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71



多元姐妹，多元姓氏—

打破漢人父權中心主義的迷思

【活動紀實】

「中國的性別流動與婦女組織初探」座談會實錄

2005GPPAC 東北亞會議成果報告

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 49 屆大會成果報告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71

2005年3、4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林以加、王君琳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林以加 王君琳

李宜蒨 Abus

林怡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多元姐妹，多元姓氏－打破漢人父權中心主義的迷思 婦女新知新聞稿

活動紀實

- 04 中國的性別流動與婦女組織初探 王君琳 紀錄
24 2005GPPAC 東北亞會議成果報告 王君琳
28 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49屆大會成果報告 曾昭媛

人物專訪

- 33 化學、婦運與公職的交集－專訪吳嘉麗 林以加

性別時事停看聽

- 37 跟不上時代腳步的校園服儀規定 林以加

志工專欄

- 38 法律釋疑 張菊芳

其他

- 41 2005年2月、2005年3月性別新聞 編輯室
47 2005年2月、2005年3月會務 編輯室

多元姊妹，多元姓氏 ——

打破漢人父權中心主義的迷思

2005.3.5 婦女節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新聞稿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單位：女性學學會、南洋台灣姊妹會、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

編按：新知於 2005 年婦女節前夕，特別提出「多元姐妹，多元姓氏」主張，一方面希望能破除家族姓氏的傳統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一方面也提醒台灣社會在高喊尊重多元族群的同時，應在姓氏方面展現多元的選擇空間。未來，我們將會持續進行民法中有關子女姓氏的修法討論，以及修改姓名條例，爭取用羅馬拼音登記的方式，讓原住民與外籍姐妹都能保有自己的姓名。

在強調多元文化的 21 世紀，我們看到家庭模式也走向多元型態，包括單親、同居、跨國婚姻、原漢通婚等各種新的家庭類型大量出現，然而法律上對於家族姓氏這一象徵符號，卻仍堅持陳腐而單一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迫使許多單親媽媽、原住民母親、外籍配偶等母親們及其子女，無法得償心願、選擇她們想要的姓氏。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黃長玲表示，在婦女節前夕，我們希望藉由此一記者會提醒台灣社會，在高喊尊重多元族群的同時，也應在姓氏方面展現多元的選擇空間。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張菊芳律師強調，公部門應儘速檢討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子女姓氏原則從父姓之規定，讓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夠真正的落實。由於現行民法對於母性的規定相當嚴苛，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第一項的但書，強硬限制須「母無兄弟」且父母有約定，「為何我有兄弟，孩子就不能從母姓？」這是許多母親的怒吼。

張菊芳律師指出，以各國立法例來看，許多國家，諸如德國、中國、加拿大、丹麥、日本等國法律，都對父系和母系保有同樣尊重。基於父母血緣各半，且戶籍法已有完整之



張菊芳律師說明民法中子女姓氏問題

登記制度，不會發生血統混淆、淵源無法稽考之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應修正成「子女之姓氏，由父母約定從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由主管機關以抽籤定之」。

我國民法不僅對母系不公平，也對子女人格權未予尊重，完全暴露出父權傳統的霸氣。由於姓氏為人格權之一部分，為維持起碼的成年子女人格權，我們也建議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應修正增列「已成年子女，如有正當理由者，得變更其姓氏，以一次為限」。

我國姓氏規定的種種迷思，除了霸道的父權中心主義之外，還有怪異的漢人中心主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南洋台灣姊妹會顧問夏曉鶴指出，依據 92 年 6 月修正後『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因此，對許多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來說，其原有文化的不同命名方式和姓氏傳統，並不會受到台灣戶政單位的應有尊重。她們來到台灣後，因為姓名條例的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時只能用中文名字登記，無法用羅馬拼音登記，以致於這些外籍配偶只能用諺音漢字或冠上夫姓，而失去了自己原來的姓名。

面臨類似困境的還有台灣的原住民各族人民，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鄒族女性 Abu 談到，漢人中心主義最明顯時就是在 1946

年行政院公布「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將台灣原住民族全部改為漢姓漢名，以致出現戶政人員隨興音譯而將同一家族登記不同漢姓的荒謬現象，完全不尊重各族原有的命名慣例。



主持人說明記者會主要內容

在原住民政運動近年來的努力爭取之下，1995 年政府修正「姓名條例」，終於讓原住民得以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對多年來被強制規定須有漢名的原住民來說，這當然是正名的一大福音。但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4 年至 94 年 1 月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的人數僅 826 人，究其原因，有人認為申請換發所有證件很麻煩，但有更多人表示，原來的傳統名字實在找不出可以中譯的漢字，故索性不申請。

例如布農族的 ibu, 泰雅族的 wagi, 鄒族的 patsu 等等，被譯成中文就會變成伊布、娃郁、白芷，而這些偏離原音原意的漢字，對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而言有何意義呢？為什麼原住民傳統族名或外籍人士姓名，非要被戶政人員譯成怪聲怪調的漢字，而不准以國際通用的羅馬拼音來作戶政登記呢？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應修改姓名條例，「原住民和外籍人士可以羅馬拼音直接登記為本名」。

原住民命名慣例和姓氏傳承的不被尊重，在原漢通婚的例子中更為顯著。根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Abu 舉一實例，Panay 是一位阿美族女性，兩年前她與漢人男友結婚，婚後育有一個孩子，為了讓孩子仍保有原住民身分，並依照阿美族母系傳統文化給予孩子傳統族名，她多次跟丈夫「協議」（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成年子女之姓由法定代理人協議），但漢人丈夫以「延續家族香火」的理由，始終不同意孩子從母姓。Panay 不禁慨歎，為什麼當一個女人想要孩子從母姓時就必須跟男人「協議」？孩子姓氏說穿了主導權還是在男性，因為如果「協議不成」，孩子還是當然從父姓。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黃長玲強調，Panay 的故事，不僅是原住民女性的難題，也是台灣社會女性普遍的困境。如果姓氏代表了養我育我的家族重要精神象徵，我們要求法律上應該公平對待女性，無論是放寬從母姓或是回復各族本名的羅馬拼音，都應儘速修法；在文化上，台灣社會整體也要學習尊重兩性和多元族群的國際潮流，開放多元姓氏的選擇權，讓今年的婦女節展現多元姊妹的風采！▲



現場模擬離婚單親媽媽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子女改姓遭拒



模擬外籍姐妹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姓名



模擬外籍姐妹被音譯為荒謬的中文名字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二

第三場

「中國的性別流動與婦女組織初探」座談會實錄

編按：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大量的流動人口逐漸成為各個國家中的常態，其所衍生各項包括跨國的、性別的相關政策法令與社會議題皆極為重要。而國內婦女團體亦逐漸開始與其他國家的組織進行連結，跨國議題的經驗分享也成為當今重要課題。因此，新知於 2004 年起，陸續針對相關議題舉辦系列座談，繼上一期通訊刊載第二場「女人與國際和平運動」座談實錄後，本期通訊接續刊登第三場座談「中國的性別流動與婦女組織初探」之精采內容。雖然當天因颱風來襲，以及原邀請之與談人趙彥寧老師因故無法出席，但與談人中研院社會所助研究員范雲（同時也是新知董事）的豐富報告仍引起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完整座談實錄可至本會網站下載：www.awakening.org.tw。

時間：9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9：30-21：30

地點：新知學苑

主辦：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持人：王君琳（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與談人：范雲（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助研究員，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紀 錄：王君琳（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范雲：

我想先從這個題目被研究的程度開始。這個題目 原本在我想做之前，以為是一個未被研究的主題，因為對台灣來講，我們都沒有研究這個題目，對不對？但是當我開始進入這個領域，從它既有的文獻和研究出發的時候，發現還不少人研究，特別是對西方的女性主義學者而言。蠻有意思的是中國大陸有一個開放的

過程，1978 年是一個蠻重要的經濟開放，在那之前進入大陸取得資料是蠻困難的。可是為什麼在資料取得困難的時候，它是一個被高度研究的課題，其實是非常有趣的，因為它回應一個女性主義很關心的問題：到底社會主義有沒有改變女人的地位？因為如果我們了解顧燕翎老師編的『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就知道社會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一直是裡面非

常重要的一支，所以對一些西方的女性主義者而言，她們會非常好奇就是因為她們的認定當中的中國社會主義革命，如果和西方知識分子互動，她們其實是對早期中國社會主義是有幻想和高度價值。對這些女性主義者而言，她們更關心這樣的革命發明了很多東西，到底到頭來社會主義會不會和女性主義結合在一起，是不是真的有可能有一個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這個問題早期的問題意識一直是依照這個脈絡來看。只不過後來有些學者有一個答案，以看到的資料，早期她／他們認為，因為中國1949年成立，1950年有一個婚姻法。婚姻法是相對進步的法案，因為從現在台灣來看，它最重要的區別是：只要一個人願意離婚，這個婚就應該離。事實上在台灣或很多國家，都還在兩願離婚。相對而言，它的婚姻法確定婚姻的自主決定權，父母親不能決定你的婚姻，不能討小老婆，不能重婚，不能有童養媳，離婚的自由權完全沒有限制，1950年的婚姻法就有這些部分，所以早期女性主義者一開始認為社會主義確實解放了女人。但是經過十年多的研究後，她們的答案又相反。她們到農村去做研究又發現好像沒有真的解放女人，女人好像變成是一個雙重壓迫。你某種程度以為你解放了，可是回到家務當中又沒有被解放。所以答案又不一樣，解釋也很多種，比方從儒家傳統的解釋等等。在之後，它的問題是說如果一個承諾性別平等的社會主義沒有解放女人是為什麼？研究為什麼的部分就開始成為新的問題意識。一直到80年代到90年代，有些西方女性主義者自己去反省過去那種要一個簡單答案的態度，其實是把中國這樣的案例和很多

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都把它單一化，認為這些國家的女人都是被動的客體，事實上只有在一個政權下而沒有回應的能力。她們認為說問題沒有那麼簡單，不是有解放或是沒有解放，應該是相對來講，去細緻的探討一個領域當中，女人的權益得到更多或更少。後來有一個更複雜的內容是說因為它經過一個放棄社會主義的過程，改革開放後，所以問題相對來說變得更複雜。我先簡單把這樣既有研究的問題意識告訴大家，所以它是一個被西方女性主義研究者很關注的主題。相對而言，台灣沒有這麼多。台灣早期被人類學家研究的是因為早期不能進入中國大陸，所以來研究台灣，研究台灣做為中國大陸的一個借鏡，後來才慢慢把它當作兩個不同的社會來做研究。



與談人范雲分享中國性別流動現況

現在來看就歷史背景的部分，其實讀這部分的文獻對我自己來說是非常有趣的經驗。因為會發現我們從以前學習到的是那段時間，從1912年到1949年的歷史，從國民黨的角度來看史觀，完全是一個顛倒的東西。因為是西方學者做的研究，在1912-1949年有幾件事情對婦女是很重要的。第一個就是五四運動，五四運動我想我們對它的理解是對中國現代化的

一個要求，自我要求的一個啓蒙運動。在這個現代的要求下，背景是他／她們對滿清的反抗和軍閥割據的不滿，那個時候五四是一個在知識上、在科學上都要求中國要壯大的一個現代化的啓蒙運動。這個部分是有一個女性主義的思考在那開始。不過很有趣的是你去看那個女性主義思潮有幾個特點，第一個是主要宣傳者都是男性知識份子，女性非常少。第二是對女性主義的論述，比方說在幾件事情上，從一個裹小腳到婚姻自主權。裹小腳的部分，如果你去分析它的論述會發現奇怪的是為什麼去質疑中國女人裹小腳的原因並不是女權，不是女人和男人是平等的，而是中國為什麼會落後是因為女人的能力沒有被解放出來。如果一個女人的腳是殘障的話，我們怎麼可能會有健康的下一代？整個論述的內容解放了女人，但是解放的原因並不是女人和男人是平等，而是因為中國的積弱不振是因為女人的腳被綁起來，沒有健康的媽媽就沒有健康的小孩。這非常有趣，而且主要的宣傳者都是男性的知識份子。後來很有意思的是在這其中的確是有一些性別意識的種子在男性知識份子上長了出來。在裹小腳這件事情上，後來和離婚的權力上，我想徐志摩的故事非常清楚得把那個時代勾勒出來，因為徐志摩本來就有一個妻子是父母親決定的，但後來要一個更現代的女性，所以他個人浪漫化的過程是有這樣的背景。所以那時候對很多男性知識份子而言，那也是他們一個重要的權力，因為他們非常多人都是在那樣的情況，就是在鄉下有一個老婆。所以後來有個女性主義者做了一個非常有趣的研究，就是去研究這些人的個人生活，就發現那些共產黨重

要的男性革命家，很多人都有類似的個人歷史，所以對他們而言這個權益就更接近。不過非常有趣的是，因為國民黨和共產黨的鬥爭就是在那段時間發生，之前他們有些議題上是聯盟的，像早期的裹小腳到五四，那時意識形態和陣營沒有那麼大的分化，性別的部分也沒有很大的爭論。後來非常有趣的是國民黨後來慢慢被攻擊成對女性不友善的一個政黨，進步的少數女性知識份子也沒有在國民黨陣營之下。所以後來基本上是共產黨跟隨了性別平權的概念，那些革命的女知青基本上也選擇共產黨。所以基本上有段時間兩者是合作的，包括知識上的氛圍。所以我看到好幾篇都是談當時的氛圍，比方說上海的氛圍是怎麼樣一個相對進步的氛圍，是一個革命的氛圍，因為各種進步的裡面都在那裡面發生。那裡面有國民黨的、共產黨的，包括還有一個女性形象。那個時候談很多女性形象的文章，跟我們現在比較好像很相近。我後來會覺得那是第一次中國歷史上女性現代化的啓蒙，可是你現在再看它的話，會有第二波的過程。因為女人的穿著永遠都是一個政治。因為女人到底要穿什麼？要穿旗袍，還是要穿改良式旗袍，要留什麼樣的髮型，要不要穿得像西方，都是一個爭論的焦點，當然更不用講早期的裹小腳。很多文獻也提到裹小腳的過程是怎麼樣從城市到鄉村，談到結合當地菁英。因為如果沒有當地菁英去帶動，要求大家放棄這部分的話，這個運動不會成功，而那個時候一個菁英最重要的宣示是，因為裹小腳最重要的是嫁一個好老公，因為沒有裹小腳的在婚姻市場上是沒有好的價值，因為沒有裹小腳是勞動階級的，所以最重要的誘

因是婚姻市場。所以如果只是跟大家宣傳說裹小腳對國家不進步，但是如果和嫁好先生來比較，你要哪一個？你還是要嫁個好先生。因為婚姻是女人社會流動的一個重要機制，你要上嫁，不會下嫁。那時候之所以成功，是因為動員到那樣的一群菁英，內容不是說我的女兒不裹小腳，而是我的兒子不會娶裹小腳的女人。所以重要的是兒子不娶裹小腳的女人，因此打破後面的這個機制。那個運動後來如何能夠成功，不是在於女性的自主權利意識，而是在於說這個兒子不會去娶裹小腳的女人。所以在五四和女性主義部分，到國民黨（KMT）和共產黨（CCP）鬥爭當中，很多女性的形象都是一個鬥爭的終點：到底中國要不要進步，女人的形象是那麼重要，甚至比男人的形象還要重要。所以進步的女性形象是中國和世界接軌的重要部份，可是你如果晚期在研究改革開放後，女人的形象還是一個國家現代化的指標。這個部分非常也有意思。這邊我為什麼談「Gender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ing body of politics」就是我剛談的這個背景。可是的確是有一些女性知識份子，像鄧穎超。鄧穎超是周恩來的老婆，是非常重要的婦女領導者，她一開始就加入共產黨革命的過程。Gender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ing body就是一篇文章的主題，就是談當初那些女性的革命份子和女性主義者，她們進入共產黨之後，如何在內部分工的過程中，又落入一個家庭婦女分工的模式。就是說男性都在主導外面的工作，女性都變成主導女性化的文書工作，或者去做婦聯的工作，做 women work，所以這些女人雖然加入共產黨形成過程，也佔有重要的歷史地位。但

是通常第一個她一定是她的老公也是重要的政治家，鄧穎超和周恩來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非常多這種類似的例子。非常少有一個女人是獨立的，然後她就享有一個重要的位置。所以你會發現性別這個東西在共產黨形成的微觀的操作過程中，它也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這個部分也影響到它後來如何看待性別這個議題。

另一個歷史背景是中共成立之後，一個很重要的口號就是婦女撐起半邊天，基本上就是毛澤東時代，那時候是一個最重要的社會主義的實驗階段，因為到 1978 年鄧小平時代才放棄那樣一個中國社會主義路線，或者是說他們所稱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或者是不管黑貓白貓，會抓老鼠的就是好貓。這部分有三個東西是社會非常重要的大的變動。第一個就是集體化，就是小時後我們唸的集體公社。那時候集體化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制度，因為產權的部分是共同享用。基本上你參與哪個農村的生產大隊，基本上你的勞動參與是完全進入的。這就涉及到第三點，就是女人完全參加社會勞動。這個部分是社會主義國家的特色，因為他／她們是當初是接受馬克思、列寧那一套，如果女人沒辦法有獨立勞動力的話，就不可能會有性別平等。所以一方面實際上它也需要女人去參加社會勞動，所以你看她／他們用的語言，你看「社會勞動」這個名詞非常有趣，台灣不會用社會勞動，勞動就是勞動，因為對我們來講沒有社會勞動，所以家務不是勞動，因為它是沒有薪水的工作。可是這樣它就區分家務勞動和社會勞動，台灣後來是在婦女團體的推動之下，才把家事說成是家務勞動。提醒

家務也是一種勞動，只是沒有薪水，如果有一天要離婚，我可以把我的薪水要回來。那時候中國就是用社會勞動這個字眼，所以在中國歷史上，這是第一次女人完全進入社會勞動，因為完全加入生產大隊。那個部分對女人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因為當每個女人都進入社會勞動的時候，地位就會不一樣，就不是過去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第二個也是非常重要的原因，那時有很多人回頭來研究這個階段的女性主義研究，它會發現說那個時候有性別平等，性別平等那時已經是一個深入人心的標語，事實上也在很多地方實踐出來，男人和女人都可以在田裡工作，男人和女人都可以去當司機，都可以進入工廠的時候，你當然會覺得是平等的。可是有很多女人後來在回想的時候，她發現那個時候是非常被壓抑的，因為那個平等本身並沒有看到真正的內在的屬於女性那個部分。她的私生活東西是被壓抑，不能在公領域表達出來。所有人是一樣的衣服，一樣的什麼，事實上是以男人為標準的一樣，所以女性的性特徵，陰柔的東西你是看不到的。因為那個時候的一樣是以男人為標準的一樣，所以很多女人會發現自己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幸福快樂，她感覺上好像得到那個平等，可以跟男人有一樣的工作，可是她也感覺到有她的很多東西，不能在公共的話語或論述中找到她自己。所以這是一個對中國女性非常重要的影響，就是說她得到的平等是以男人為指標的一個平等，這個部分也和她們完全進入社會勞動有關。

改革開放至今這部分，剛才提到一個蠻重要的變動是女人進入社會勞動之後。可是很多

人後來研究發現說女人跟男人一樣白天參加很多生產大隊和各種工作，但是非常奇怪的，她們晚上回家還是做家務工作。女人是解放了，但是相對而言她過得更辛苦。因為她過去可能只要做其中的一種，或者是一種整合性的工作，農村的分工，現在是要做兩種工作。在家務的勞動分工部份並沒有完全被改變，所以你會看到女人也要做家務的工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至今，第一個是集體化的東西已經被挑戰，慢慢有些部分不管是用鄉鎮企業的模式，還是在都市裡面開始有一些私人企業的出現，這樣的模式開始改變，而這個改變是一個逐漸的過程。這方面非常有趣的是說，我先談一胎化的東西。一胎化的東西如果去看歷史資料的話，它真正開始是 1978 年之後，之前是用一個宣傳的方式，可是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一胎化。可是 1978 年一胎化政策之後，它是用非常多的方式包括鼓勵，如果你只有生一胎的話我給你實質的福利，如果生第二胎之後，福利要還給我，而且還要罰款。當然在後面慢慢有開放的時候，在某些條件之下你可以生第二個小孩。因為對農村來講很不能接受，因為農村就是要勞動力，如果農村只有生一個女兒的話，對農村的經濟而研究是要冒很大的風險。所以在農村部分就是有些放寬，或是夫妻兩個符合某些條件之下，可以有第二胎。可是一胎化真的是深植人心，我去中國做田野的時候，她／他們其實在價值觀上就完全接受，而且那個東西是一個相互監督的過程。如果你今天是一個大學的教授，或希望在黨內的組織爬升，你是不能生第二個小孩，因為你違反一胎化的價值。所以她／他們整個宣傳方式不是只

告訴你像台灣一樣兩個孩子恰恰好，它會給你非常多資料，如果每一個人都要生第二個小孩的話，中國人口會多少，我們的糧食會不足。事實上一胎化我們去看到中國地方的社區組織的時候，例如鄉村的是村委會，都市叫居委會，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控制工程就是管這區的人口。所以你會看到牆壁上貼滿這個地區生小孩的排班表，誰幾月幾號生，誰生小孩的時候要去幫忙倒垃圾，但是基本上就是一個監控的工作。要得到允許才能生小孩，這是一個多龐大的工程啊。在我們田野的經驗，會發現好幾次地方上都是女性的幹部。在台灣很少看到女性的幹部，比方之前推女里長，可是我想這個部分是她們要做人口控制是有很大的關係。有些我們也要有些同情性的理解就是它們整個執行過程，我們當然覺得非常不人道，因為它反對一個女人決定生小孩的權利。可是中國的確是有一個人口的問題，整個生產力的確沒有辦法養活那麼多人。如果不用一個激進手段來處理人口問題的話，整個國家就是會一直處在貧窮的狀態。所以整個宣傳的方式是非常廣泛的，給資料說每個人都生兩個小孩的話，到哪一年會多少，我們的食物只有多少，就有多少人沒有食物。所以每個人生小孩的決定都是一個和國家非常相關的決定，和國家的命運非常相關的決定。這部分非常有趣。但是我覺得它有一個非意圖的結果，就是對女人來說，這個一胎化的東西也好像讓她從母職中解放出來。為什麼？因為你可以想像，就是在恩格斯研究常常會講到因為過去嬰兒死亡率高，因為死亡率高你就會生很多個，因為不知道哪個會成材、會長大，就會使得女人

在很多時間就會一直在母職的過程，懷孕和小孩 0-3 歲。因為在這種分工上如果要有效率的話，以這種分工來講，男主外女主內是最有效的，因為家庭資源可以做有效的配置。可是當女人只要生一個小孩的時候，她會因為小孩而被限制在家裡的時間就會變得非常短。而且另外要提醒大家的是，中國在做小孩照顧或是母職，如果你是老師的話，它的社會福利以我的理解而言做得還算相當不錯。所以中國的女性和台灣的女性相較之下，她其實因為一胎化的政策好像是從母職中解放出來，整個人生的職涯規劃不會那麼嚴重，不會像日本、台灣或美國，因為結婚不一定會離開勞動市場，但是生小孩可能就是會離開勞動市場，之後回來又有二度就業的問題。這個母職對女人職涯的規劃是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可以看到人口控制的部分對女性有這樣的影響。

再來講平權婚姻與家庭。剛才已經講到離婚已經有一個解放的過程，當然比較細緻的研究是說這個禮拜剛好我們在清大討論婚姻的部分，你會發現在鄉村實踐的過程中，很多人不會那麼直接的說因為婚姻法。可能是因為在文化上跟我們一樣有一些障礙是不一定想要給這個東西讚許，但是會用某些方式，因為某些人的確得到這些權利，只是他不會直接挑戰這些規範。因為很多文化的規範當中，它還是一件不想被說的事，就是勸合不勸離。可是你會發現很多黨的幹部，他／她是首先得到這個好處的人。我們也看到一些人類學的研究有提到是離婚的人如果是女性的話，她們很有趣的是很多離婚是女性提出來的，而且那個比例相當的高。在我們看到的統計資料的話，女性提

出比例非常高，甚至超過一半。另外很多女性要離婚的原因是因為她的先生要在鄉下，她要到都市，所以有這樣的過程。男性也有一些這樣的例子。所以我們看到有些研究的爭議是至少那個平權的婚姻，有一些人是得到那個權利，擁有那個離婚的權利。最近一個 1998 年的研究也提到做了一個大型的調查，在中國，尤其是年輕一代，如果問她／他夫妻兩個人情感失和的話，你會建議她／他們離婚會不會是最好的選擇。她／他們很多人回答是，問說離婚對誰最有利，她／他們會說對父母有利。我們通常在台灣有的時候會覺得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利，但是她／他們很清楚男人女人都會從離婚中獲益，雖然小孩不確定，但是很確定大人會從離婚中獲益。這和離婚的相對自主有很大的相關。

在平權婚姻和家庭部分，剛有提到女人在晚上家務勞動的部分還是必須要承受雙重負荷，可是後來經濟改革開放後，因為數據越來越細緻化，越來越科學化，因為很多西方學者都加入中國現代化的過程的研究。會發現很有趣的是如果中國和日本、韓國相比，去研究夫妻的家務分工狀況，會發現家務分工狀況和女

性收入有很大的關係。女性收入越高在家裡做的時數越少，男性也一樣。可是蠻有意思的是如果女性高到非常高的時候，她的時數又會增加，研究者的解釋是因為女人的收入如果比男人高太多的話，男人會覺得被威脅，這時候女人要表現女性氣質，要用分擔家務來處理，否則事實上是沒辦法解決男性自尊心的問題。非常有趣的是說那個研究去控制女性每收入單位的增加，男性會願意分擔家務的比例來講，中國是非常敏感的反應這個部分。相對來講，男女兩性在家務分工的狀況相較於很多工業國家，也是比較平等的。這個部分給我們一個很有趣的視野是一個收入的增加，因為已經進入一個改革開放的過程，收入和過去是不同的。我們也發現說它這個部分也給予很多人空間，因為過去的性別平等，事實上並沒有在很多地方展現，比方個人自由選擇沒那麼多。但是在改革開放後，有一些資源被釋放出來，自由選擇相對增加，平等的概念是有保存在那邊。女人的選擇變多，收入可能變多，你可以發現變得非常有能力，也可以去爭取到一個相對平權的家庭婚姻關係，這個東西必須要回溯到中國社會主義過程中性別平等的概念。這個部分有意思的是和其他國家相比的差異，能解釋的部分還是要和它過去被強迫的性別平等的操作過程有關。



座談會活動現況

和平權的教育有關，再來就是勞動部分也得到機會。剛才在勞動部分我們有講它是一個集體化的過程，可是後來當女人勞動機會開放的時候，是那些最年輕、教育程度最好的那些女性可以得到好的工作。相對來講，婚姻部分，她也得到相對平權婚姻的可能性。不過我們也會發現男人和女人傳統的性別分工還是在影響他們對家務分工的方式。剛提到因為收入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另外一個是男人和女人的性別態度。認為太太應該怎麼樣、先生應該怎麼樣，這個東西還是作用。這兩個東西都會影響，權利的爭取是重要的，但是文化的態度也是重要的。它同時也使得好像很多受過高教育的女性比較敢提出對先生的不滿。這有兩種解釋，第一個是她對婚姻的不滿程度真的比較高，第二個是她對自己比較有自信，勇於說出對婚姻的不滿。我們看到的一些分析有趣的是這些女性對她婚姻的不滿，有一部分是有傳統的觀念，例如我的先生為什麼收入比我低，為什麼社會地位比我低，女人上嫁的觀念並沒有完全被改變。在這裡蠻有意思的是在經濟改革的過程中，反而是哪一些人會感到很大的壓力。因為在一些比較不好的經濟環境工作中的男性，他其實受到最大的壓力，因為他感受到男性部分的壓抑。這和台灣也很像，就像在客家村的男性所受到的壓力，可能比在都會區的男性相對來說更高，因為願意和你結婚的女性相對更少，因為還有上嫁的觀念。這是在勞動部分。

在改革開放之後，另外一個就是商品化的性的出現。第一個要講的是商品化的東西，很多人在 80 年代進入中國的時候，看到女性的

形象已經非常不一樣。剛才我們講到過去的女性形象是一個男性化的女人的形象，尤其是中國共產黨會告訴你很多一個革命女性或勞動階級的女性形象，可是在 80 年代之後進入中國大陸，你會發現女人也開始化妝，連帶出現的是經濟型態出現後，商品化的性也出現。商品化的性出現後，你就會看到第一個就是哪些女性會進入這些性產業，現在東邊的沿海地區你會看到非常多的性產業，也有很多人說這和台商過去也有很大的關係。另外不只是性產業的出現，很多女性成為性工作者，跟性被商業化也是有很大的關係。西方研究者認為中國商品化的速度會非常快，因為在華人的社會中有香港和台灣的案例，既有的劇碼會很快移植到中國大陸，我們自己的研究也是如此。所以她們認為中國性商品化的形象會以非常驚人的速度發生。所以對女人來講，性被商品化。特別是女人部分。或者是婚姻過程中，性也是一個指標，研究者也發現中國大陸的男女也非常勇於把性當作婚姻滿意的指標提出。例如發現中國男性性高潮的次數比外國低一點，女性好像和西方的差不多。很有趣的數字。這部分對我們來說是很難想像的。

這邊有一個進步女性的形象的照片，是我今年和清大中國研究中心去做田野的時候，去書店看到的一本書。標題是『學做資本女人』，氣質何來，做一個美麗、高雅、成功、幸福的資本女人。這本書是一個教你如何做的學習手冊，學習手冊的女性形象是什麼？第一個是優雅的氣質，優雅的氣質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關於階級的部分，要做一個資本女人，而資本女人是在過去社會主義發展過程中不被鼓勵

的部分，比我們更急於隱藏的部分。第二是你看到的是用一個西方女性的模樣兒，這個布爾喬亞的西方女性的形象很快就變成新的女性形象的想像，這個東西在中國非常受歡迎。如果你有去大陸，你就會發現淮海路（相當台北的忠孝東路）就會說很有小資風情，這個東西變成是一個高級文化的代表。可是過去在中國這個東西是刻意去提倡勞動階級的文化是一個好的文化，所以在文化的部分並沒有被區隔化。可是後來經濟開放之後，文化也被區隔化，什麼樣的文化是一個更高的文化？是一個資本階級的文化，當然台灣也是，只是相較西方較低。所以學做資本女人也變成一個新的壓力，你可以感受到那個過程中她們對於身體的壓力和形象的壓力。剛才也講到 1949 年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看到女性的形象是中國進步的一個象徵，就是說女性的形象必須是這樣。但是第二波女性形象，你又看到中國形象的女性形象又回到那樣的現代化脈絡，要和國際接軌，這個接軌對女人來講，她會有一個任務就是要非常女性。有一個研究非常有趣，它把中國的女性主義者和台灣的女性主義者做比較，發現 80 年代的台灣女性主義者就是要長得像男生，頭髮剪得短短的，穿褲子，要去女性化，可是中國大陸的女性主義者是要女性化。那為什麼對女性的想像是這麼相對的呢？台灣的 80 年代女性主義者是刻意的不化妝，因為她們認為化妝是臣服於女人美貌的迷思，可是對中國進步的女性主義者是我要化妝，要有女性化的權力，而且那個東西是進步的。我們可以在報導上看到中國的婦聯組織會有一個班是教高層女性幹部化妝，如何化得像

一個進步的女性和世界接軌，婦聯組織是一個專門工作的組織，對高層幹部會有這樣的課程就知道全國從上到下對女性形象的一個期待的壓力。這個也是很有意思的。

再來要跟大家談到的是行動者。這邊一定要提的就是婦聯（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1949 年成立，婦聯是中國全國婦女聯合會的組織，事實上也是那些革命過程中的女性，就是做婦女工作。西方學者也覺得很有趣的是婦女工作是一個社會主義的特色。婦聯從創立到後來一個最大的挑戰是為黨在做婦女工作，還是在做婦女運動？早期而言非常清楚的是為黨工作就是為婦女工作，為婦女工作也是為黨工作。為什麼？因為那時候非常多重要的工作內容都是把女人的勞動力解放出來，比方是鄉鎮層級的婦聯工作，很多是在做產業規劃等等。一直到晚期開放後，因為中國有一個經濟重整的過程有一個新的呼聲是因為工作不夠了，工作不夠是不是請婦女回家。所以請婦女回家的一個運動是說希望婦女能回歸傳統角色，當然是因為一個經濟重整的問題。事實上可以和西方做比較的是在二次大戰後，也看到這樣的趨勢，就是從工廠回到家裡，後來才有一些書談中產階級的婦女在家裡苦悶與不滿足。在那波行動中，婦聯是蠻清楚的站出來反對這樣的東西，她們會從婦女的權益出發，認為是違反了當初社會主義的性別平等的型態。婦聯在這個過程中還是有一個婦女運動的立場，只是她們會試圖去平衡黨的目標和婦聯為女性的目標，所以中文的婦聯幹部自己寫的論述有很多就是在談如何去得到一個平衡，對黨而言如果沒有做好婦女工作的話，

就是沒有做好黨的工作，就是用一種其實黨是希望我代表婦女，不代表婦女就是對不起黨，所以對黨最好的方式就是站穩婦女權益，但是要和黨有關。如果你去看婦聯的組織和資源來源，會發現幹部指定，黨的幹部決定是誰，婦聯有推薦權，但沒有決定權。但是我們熟悉這套組織運作的就知道沒有在組織中有決定人事的決定權，就沒有自主性。基本上是在這個過程取得平衡，婦聯還是有一個建議權。但是我們也看到一些研究在談，因為婦聯的層級非常多，從全國性到省、到鄉鎮的，有非常多層級。在談基層的婦女組織如何應付不同的領導，比方黨的領導，爸爸媽媽不同的雙頭馬車，對她們而言，最好的方法就是誰給我的要求是最精確，我就去做它。通常婦聯會給一些大而不知如何去做的任務取向，所以後來就比較會去做黨的部分。

婦聯很有趣的部分是它是真正的草根。除了在文獻看到之外，它在鄉鎮的部分，因為後來有鄉鎮企業，鄉鎮有權力去決定自己的地區產業，而且是一個共同方式的所有權決定。婦聯在其中也有權去協調發展的方向，這是第一點，所以它的草根性是非常強，這和台灣國民黨婦女工作部份非常不一樣，當初可能有點像，可是後來完全不一樣。後來婦聯在經濟改革開放的過程中，也利用它組織壟斷的位置，建立非常多的利息。從我自己訪問廣東婦聯的經驗來看，廣東的省婦聯，第一個感覺是「哇！婦聯有這麼大的辦公大樓」大概有7-8層，裡面的裝潢富麗堂皇。當然不只是硬體部分，它也有自己的婦女研究室，之後她還告訴我們，她們在珠江畔買了一棟大廈，大廈的土地是要

來的，因為土地私有化的過程，也有很多模糊的過程。所以她們和企業合作，向上面說我要發展婦女工作，所以你要給我土地。裡面有一層是讓地方婦女團體活動，其他還有三溫暖、SPA。它是在珠江畔很好的位置，其他都是某某大旅館，這還是它產業的一部分，所以你可以想像它有多少收入。第二個它還有出雜誌。那個雜誌乍看之下你會以為是儂儂雜誌，因為封面都是美麗女性，裡面有些會講性別意識，但是很多東西就是談流行、家庭。我記得廣東婦聯還跟我說她們出的雜誌還上全世界雜誌銷量排名第幾大，在全國銷量非常好，所以是一個很重要的財源。另外，她們還蓋了一個學校，女子學校，相當於我們二專那樣的學校。她說很多女性需要專業訓練，但你也可以知道說它也可以賺很多錢。不過那個婦聯幹部也很清楚和我們說：「對中國而言，如果我們組織不發展，也沒戲可唱，所以我們自我組織的強大是很重要的。」所以婦聯很有趣的是，你不能只用一個單面向來看它。它已經是一個在地產業化的組織，但是它某種程度上也有做婦女權益的部分，尤其是我後面講到它和別的婦女團體之間的關係。可是某種程度來講它要去維護婦女的利益，可是它也不敢直接去挑戰婦女既有的看法。比如我們很難想像婦女新知要去出一本像儂儂雜誌的東西，還說我們為婦女做很多事。這個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做，可是它可以做。不過在關鍵的部分它也會站出來，比方她們接受國外愛滋基金會的委託，做一些愛滋教育，做一些打工妹的權益，去工廠發傳單，因為很多外商企業是不重視女工權益的。基本上婦聯的角色是非常多元的，可是不能忘記一

件事，它到目前都是中國一個具有壟斷性、代表婦女的一個全國性組織，而這個組織活力還是存在的。在改革開放過程中，非常多的組織用各種方式發展自我利益。

再來談婦女研究。在 1985 年之後，你可以看到李小江在河南省未來研究會下設立，這一波是中國最早的 NGO。李小江這個人其實有點像台灣的李元貞，但相對來說她寫東西更快，文獻很多，理論能力也相當好。你看她在 1985 年就可以成立這樣的東西，而且是寄掛在未來研究會下。接下來要講到因為事實上中國沒有一個民間組織的法律架構可以成立，所以必須寄掛在別的組織。李小江本身不是共產黨員，可是父母親都有紅黨的背景。她在學界的關係蠻好，我想應該是一個做人蠻成功，學術也蠻紮實的一個學者。所以要她做婦女學會的時候，她就得到同事的支持，她選擇在未來學研究會下申請成立。所謂的申請成立就是拿到一個章，也沒有辦公室，也沒有什麼資源，對她而言這個章就很重要。她運用個人影響力做了很多事情，因為對她而言組織最好是彈性化。比方今天她在河南省鄭州大學，如果來參加我們研究室就做，如果案子解散我們就解散，不要用一個組織的束縛讓大家綁在這，不要用很多錢。所以她在組織的領導上非常有趣，非常符合那個時候，因為我自己對組織很有興趣。能夠生存第一個因為它得到合法性，它寄掛在別的會下，有那個章。第二是得到很好的連結，有那個信任關係。不過很有趣的是她也是下鄉的那一代，中國領導階層那一代是有下鄉，是非常有強韌力的，所以在很多領域都是做領導工作。所以後來她自己分析為什麼

沒有被干預，雖然那時候婦聯很多人對她非常緊張，因為婦女的代表權受到挑戰，因為她(李小江)是為婦女說話，做婦女研究。大家就會懷疑她，因為她在批判社會主義的理論，批判黨，但事實上都沒有，你看她的東西也是非常民族，怎麼樣為中國是最好的。另外一個蠻有意思的是她自己講當初是在鄭州，相對來講是比較偏遠的位置，是讓她不受到中央干擾一個蠻重要的原因。如果在北京可能很快就完蛋，可是因為在鄭州，天高皇帝遠，上面的意見傳到下面都被掩蓋掉，因為大家覺得她的確是在為女性做事。她是一個草根能力很強的人，比方她後來接了很多國外的案子。這個待會也會談到，國外的 NGO 在推動中國婦女議題也做了很多努力。因為它們相信有一個世界和平演進的議程，如果推動好的話，中國就會改變，所以會去支持這些相對進步的東西，那李小江就是它們支持的重點。所以她很多研究案都是來自國外的基金，她就會去鄉下訪問很多婦女，到各處演講，結識非常多的婦女幹部，所以她整個訊息和網絡是非常廣，不斷出去宣傳這樣的理念。因為事實上在 1987 年，改革開放以前，很多中國女性是被壓抑的。很多被壓抑的部分和痛苦的部分，特別是鄉村、農村，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表達出來。她們很喜歡用話語，就是沒有話語可以形容那種痛苦。李小江至少創造一種話語，讓大家有被增能 (empower) 的感覺。李小江的模式成功之後，婦聯還有很多地方，她們就主動成立這些婦女研究中心。婦聯一方面在組織架構中就用了婦女研究會，另一方面這個模式好像就慢慢複製到其他地方，特別是在 1995 年之前，你會發

現在婦女研究會成立的例子過程中，特別是 1995 年成立非常多。我想我們都知道 1995 年是聯合國婦女大會在北京召開，那個大會是第一次把 NGO 這個概念介紹到中國當中。對中國的影響我想第一個就是因為是婦女大會，所以很多黨的幹部或婦聯都想去參加這個會，所以成立婦女中心對她們來講是有一個組織的代表性，因此就拿到入場券。所以後來也有一些研究發現有部分婦女研究中心在大會後又衰退了，有些運作不良，但是至少有一部分在運作，婦女研究的人口也越來越多，新一代的婦女研究者用不同的分析架構，甚至出國唸書，用更能夠和西方女性主義者對話的東西讓這個領域更廣，包括在西方女性主義者的支持下，把她們整票人拉去美國開會，希望能和西方女性主義者有很多對話。我覺得在這樣的氛圍和期待下，她們的婦女研究發展的非常快。當然婦研和婦運的關係也不斷被討論，包括對她們而言到底是什麼。李小江在這部分的反省是相當多，以我看到。我會覺得是她更清楚看到婦研就是婦運一部分。對她們這種在民間不是在黨或婦聯工作的，婦研是一種最好的場域，用研究來幫婦女講話。第二是你可以想像在中國那樣的場域當中，誰有錢有時間去做婦女權益的工作，除了你是婦聯幹部之外。學者會是一個蠻重要，在 NGO 出現之前，婦女研究的學術場域是一個組織生存蠻重要的空間，所以成為一個可以奉獻很多時間來做的重要部份。我們把它拿來和台灣婦研和婦運關係來做比較的話，其實台大婦女研究中心早期成立後，有一些人被批評和婦運的關係走得太遠，或是刻意和婦運畫清界線，不過後來已經

解決了，那部份是相輔相成，包括像中央大學婦女研究中心，我想是走在一個非常前線的部分。在中國來講，婦女研究中心是行動者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一方面可以從李小江這個案例看到，一方面連婦聯都法婦女研究會整合成組織架構的一部分。我剛講到我去拜訪廣東婦聯時，她們就有一個婦女研究室，出了很多廣東婦女調查報告。她們都會很謙虛說我們方法不好，請學者給我們意見，可是我們就會覺得印象深刻，你現在到台灣的雲林縣，它會給你一個婦女調查報告？沒有這個東西。所以至少她們一個很粗略的調查，把很多基本東西做出來。那是因為是在有資源的組織架構下，我剛講因為過去統治的機器下有這個婦聯，它只要在時代改變下轉化，整個資源因此進入，甚至主動和不錯的女性或男性學者合作，希望她／他們來幫婦女做研究工作。我自己後來到中山大學和廈門大學，就發現很多研究，包括男性做的，都是婦聯要求希望做的。還有一個女性學者跟我講說她一開始覺得婦聯可能太官方，可是合作之後，她發現過去是刻板印象，事實上她們也很關心，所以後來合作還蠻愉快的，的確蠻成功的往外去和蠻進步的女性或男性學者合作，這部分和婦女研究是蠻重要的。不過李小江從頭到尾都堅持走一個獨立的 NGO 路線，不過她和婦聯也沒有採取一個直接對立的立場。婦聯一開始對她有相當的懷疑，不過後來也並沒有對她有更進一步的部分。

再來談 NGO。NGO 剛才我已經談到 95 年的聯合國婦女大會其實對中國來講非常重要，NGO 這個概念第一次被介紹到中國。像

我和韓鈴有做一個小小的研究，就是看婦聯的官方雜誌中出現哪些議題。我們就發現 95 年後官方雜誌就出現很多 NGO 議題，事實上婦聯自己都宣稱自己是 NGO，雖然從很多標準來看都不是 NGO，不是 NGO 要講的東西，可是它那認為必須說或自己認同，或自己策略上認為要推這個東西，就是它是 NGO，因為這個時候 NGO 已經變成是參與國際會議、和國際接軌蠻重要的一個代表。蠻好玩的是我們也看到一些研究是共產黨對聯合國婦女大會前後態度的轉變，它一開始是自認為因為六四天安門後中國在國際形象上受到很大的損傷，所以認為應該要爭取 95 年聯合國婦女大會，因為非常有信心自己在性別平權上做得非常好，而且應該會有助於重件在國際上的聲譽。但是他們慢慢到要接近的時候，發現好像很危險，不知道會出現什麼東西，什麼 NGO，就開始有不安全感，怕對大陸會失控。所以在當時做很多努力，把要去參加的中國代表作集訓，什麼東西可以說什麼東西不可以說，甚至還做了一個事情，如果有相關的話，它把當時一個主要是 NPO 的論壇從北京移到懷柔，因為懷柔離北京市中心非常遠，坐車要一兩個小時，擔心那群人會直接在北京抗議它對六四的做法，會非常難堪，因為那是一個世界最觀照的核心。婦聯其實一開始就去領導這個東西，婦聯幹部後來反省是發現她們覺得後來的結果其實是好的，所有代表，李小江沒有去。所有代表都非常幫中國講話。第二個她們也發現一個和國際連結一個很好的管道，婦聯覺得它更有自信，中國婦聯走向世界其實是婦聯地位提升的一個重要過程。她們可以把它當成一個

橫桿，對內可以要到更多資源，這個東西是可以走的，所以後來婦聯非常積極要做國際的一個路線。所以對婦聯而言，或對共產黨而言，那都是一個成功的經驗，所以後來結束之後，有辦一個慶功活動，大家都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國際外交。這是中間一個政治的擺盪過程。

這邊談 NGO 的資源與組織，我想當 NGO 的概念進入中國之後，你可以想像就是說一個所謂的真正的 NGO 就出現。以我們台灣的標準來看，所謂的真正 NGO 是有點奇怪。NGO 是有兩種，一種是真正的地下組織，完全沒有法律地位，像法輪功，第二種像李小江那種借掛在別人單位的，這個也是 NGO，因為它們並沒有像台灣一樣有一個法律文件可以申請的，不能說我就是要就地成立一個組織。你看她們有「熱心大嫂」服務中心、打工妹之家、北京大學有婦女法律服務中心，這些都是寄掛在某一個組織當中的。這部分 NGO 的概念已經被大家接受認為是一個好的東西，在台灣的脈絡當中，我們沒有那麼高的比例講 NGO，可是在大陸，她／他們有非常高的比例講 NGO。對我們來講，蠻好奇的是這些 NGO 的資源來自何方和組織型態。我目前還沒有看到有一個比較草根會員型的組織，如果有的話，是像女律師協會、女工程師協會，這樣的協會都會成為婦聯的子會員。婦聯會非常積極和她們互動，所以她們會成為婦聯下的子會員，更像是一個傘狀的組織。但像我剛講的熱心大嫂、打工妹之家等等，它和婦聯的關係就比較不是那麼清楚，不過對我們而言，我們會很好奇它們的資源來自哪裡。我們會看到說其實國

外的贊助還是佔了資源一個非常重要的來源，有些部分是可以來自內部資源，比方北京大學法律服務中心部份資源是來自北京大學內部。這部分和台灣比較來看，它的依賴性相對來講更高，因為它可能更依賴既有的組織或國外的贊助，我想因為它捐獻的部分沒有像台灣那麼高的比例，有相對比較成熟的民間社會。至少我們發現在 NGO 部分，是有越來越多多元的團體，不過好像沒有關心台灣的大陸配偶。

再來我想跟大家交換的想法是為什麼我們在台灣會去思考中國的婦女權益，思考中國的婦女權益和了解中國婦女組織對台灣婦運的意義何在，它的可能性在哪裡。對我來講，我想可以先從一個學術研究的角度講起，因為它是我比較關心的，我覺得對學術研究來說，中國的婦女處境是一個知識上非常迷人的題目，這當然跟我剛才講到早期西方的女性主義者會去問到底社會主義有沒有解放女人，一直到後來的研究，中國的案例其實經過多重的轉型。第一重是它從無到有，經歷一個社會主義的經濟體制，後來又有慢慢瓦解的過程，這和東歐比較相近，只是中國是由國家主導慢慢開放，而東歐是一夕間瓦解。第二是我們又看到是它資本主義化的過程，經濟開放的過程，所以對中國女性來講的話，她是經歷一個這樣的傳統，所以你要去看待它的一個對女性的剝削或其他，那個過程是相當的複雜。對我們來講的話，至少我們會認為以台灣一個在文化上跟它的親近性，為什麼台灣的女性和中國的女性有什麼不同的話，我覺得是在一個社會學上一個很有趣的比較案例，還有就是台灣沒有經歷

過社會主義，至少後來沒有追隨這樣的路徑，沒有清楚地以一個性別平權為重要價值的一個政權，到底我們的婦女運動，對她們來說，我們的強處和弱處在哪裡，我們的婦女意識和她們有什麼不同。第二個是說我想把它和東歐的國家做比較。在整個改革開放的過程，國家主導的過程中，中國是不是因為堅持過那樣的性別價值，它會在資本主義剝削女人的過程中，它會有更多主動的能力？不過到目前為止，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清楚看到，只不過我們從婦聯角色上看到它整個角色的轉型，從參與 1995 年的大會到後來新興的婦女團體，沒有人真正挑戰到它。因為它還是一個試圖和別人合作，或更整合性的架構讓別人成為它的一部分的方式。至少我們看到它某種程度還有意識的去為婦女權益做研究、做理解，如何去辯護，包括我們看到它的刊物上做很多婦女權益的法律諮詢和介紹，這部分是有做這樣的 effort。對我們來講，我覺得在學術研究上，我看到一個很有趣的論點。就婦女運動來講，只要對婦女研究有意義的，當然對台灣婦女運動也是有意思的。將來我們看台灣的例子，不會覺得它是單一、獨特的，你有另外一個資料庫可以做比較，這是一個純粹就婦女了解現實以及找到最好策略來說，了解婦女處境的原因我想對台灣婦女是有幫助的。



對兩岸關係來講，就婦女議題來講，其實今天趙彥寧來講我們有可能談到相互奧援的可能性是否存在，例如大陸配偶的問題。不過當然這也是政治敏感的神經，你如何能來處理，我想對中國婦女來講，她們未必想和台灣婦女在敏感的政治議題上合作，我知道在婦女研究的議題交流上已經進行得相當多，像台大婦女研究室有去中國做訪問，中國婦女研究也有來台灣做訪問，她們也認為我們性別教育內容做得非常好。這是一個部分。還有我想談的一個部分是在兩岸的關係上，我會覺得我們有一些方式是可以透過民間的 NGO 開始對話的可能性，這部分可能談得有點遠，它是一個比較高遠的目標。可是我會覺得對中國而言，性別是一個不錯的切入點，因為相對來講，它有些部分是正面、進步的，不會讓我們對中國這個國家充滿仇視，到處都是充滿負面的東西，事實上有些部分是不錯的。另外一方面我覺得 NGO 彼此之間的對話是對良性的兩岸關係互動是有幫助的。這部分對台灣婦運來講，其實新知之前在談和平運動的可能性，可是我覺得和平運動的可能性是我們可以從和對岸婦女運動團體純粹就性別議題交換經驗，有些彼此可以學習的地方，潛在的有些可以合作的部分在那的地方，我覺得是有潛力的。對我來講，這是思考中國婦女權益與組織對台灣婦運的可能意義。

王君琳：

因為我的論文是兩岸台商家庭，所以兩年多前在上海住過一個多月做田野。那時候看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因為上海又是一個很不同

的地方，相較大陸其他地方的性別現象。上海女性的地位又是高於男性的，這也呼應到剛才范雲講到女性薪資越高，家務勞動時數越低。（范雲：所以上海男人之所以會做家事，因為上海女人收入很高），我覺得這點是蠻有趣的。另外一個想問的是因為剛有提到改革開放後商品化的性的出現，那時候我的論文也有談到包二奶的問題，就我那時的研究觀察而言，大部分會去沿海城市做性工作者的女性，大部分都是從比較偏遠的鄉村，或是社會經濟地位比較低的階層，那我想問婦聯怎麼看待這個東西，這部分是我想要了解的。

范雲：

這個部分我想是中國大陸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們目前還沒看到中國大陸的婦女團體對性工作有像台灣這樣的一個討論，至少我感覺到相對貧窮的女性到沿海去做性工作或是妓女，的確是蠻普遍的。我自己在耶魯的時候，有遇到一個唸人類學的中國大陸的女生就是做東北地區賣春文化以及女性為什麼去做酒家工作的題目。她做這個研究的確冒了很大的風險，因為她就是進去那裡面做田野。她的研究就發現對那些女性而言，與其留在鄉下做低薪水的工作，不如到那裡去做一個高薪的工作。所以其實是一個蠻重要的經濟流動過程，不過蠻可惜的就是在婦聯部份，我看到文獻的內容，她們還是持一個相對來講認為這個東西是貶損到女性尊嚴的一種方式，可是我會覺得這是因為這個議題某種程度還低度被發展，只有在一個性安全的角度上，比方說愛滋的防範，可能有些參與，可是在性工作到底是不是

一個合法的工作，或是像台灣在講的妓權，我在大陸還沒看到這樣的論述。這個東西可能和主導沒有相對激進的女性主義有關。我想包二奶的部分，君琳可以講更多一點。這個部分也是台灣婦女團體和大陸婦女團體有潛在合作的可能性，因為對她們而言，她們對台灣男人在中國的行為也有非常多的抱怨。我那時候去做廣東婦聯的訪問時，我有問這樣的問題，可是對她們而言這是非常邊緣的問題，所以她們還沒想出要怎麼去回應。對我們而言，台商是很大的一部分，可是對她們而言，包二奶的台商是整個性別問題中非常邊緣的一個問題，所以她們沒有花很多時間在這個問題上。

黃馨慧：

我來分享一下。上個禮拜四我招呼一團上海婦聯來台灣訪問，我安排她們到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那邊，那時候美女(尤美女律師)也提出問題，期待兩岸婦女團體的交流是不是也可以針對包二奶，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共同合作。可是她們一行十五人顯然對這個問題，不知道是避而不答還是漠視，還是不知道從何答



黃馨慧老師分享其與中國婦團接觸的經驗

起，所以完全沒有任何回應。她們也送我很多上海婦聯的資料，我去上海的時候也知道上海婦聯也蠻先進的，也做了很多婦女工作，包括教育工作。我是覺得是可以進一步的聯誼交流，在很多次的接觸裡面，她們釋放出很多善意，對台灣也充滿好奇，也希望有機會聯繫。我記得在 91 還是 90 年時到北京去，後來國科會研究計畫，我就到大陸調查學校教育，但是因為我對婦女教育也是有興趣，所以實際上也看她們婦女的部分。我到北京就有和北京婦聯的婦女研究所，就是劉柏虹她們，有很多交流。

我覺得在兩岸婦女組織的互動是非常可行的，而且她們也很樂意。因為她們來台灣不是那麼容易，有機會可以來看，我在這麼多年和她們互動很深刻的經驗。發現用學術、非政治的那塊的交流，可以獲得彼此很多的訊息。我記得有次到山東、北京，北京有個婦女出版社，出版社的社長那年還送來兩大箱的書，她來台灣的時候是因為在台灣一次很大型的書展，在師大舉辦，我去找她們。她說她們有 95 年聯合國婦女大會一系列的出版品，那次她送來。如果范雲有興趣的話可以來看，她們婦女出版社出版了很多這類書籍。如果在座有興趣的，我那邊收集很多中國大陸這方面的學術的，還有坊間出版的刊物，也很樂意分享。

范雲：

你們在家庭教育部份，有實質的內容交流嗎？和台灣有什麼不同？

黃馨慧：

非常不一樣。我們這麼多年來一直和中國大陸有密切的互動，每年大概兩次，一次我們過去大陸，一次她們來台灣，但是一定是對等的。在家庭教育是有很大的不一樣，台灣的家庭教育包含的範圍很廣，過去親職教育是最重要的一塊，可是家庭教育法通過之後，或在那之前，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或是家庭資源管理等等，都算是在我們的範疇裡。中國的家庭教育是婦聯牽頭，由婦聯為主要的行動者，主要做的是學校裡面學生家長的教育，只有那一塊，所以做得很多，但是只在學校親子這塊。另外她們還做的包括衛生教育裡面婦女生育對家庭的一些影響，這些都是她們在家庭教育中的一塊，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在學校的家長，不叫家長會，叫家長學校。她們所謂的家長學校類似我們的家長會，主要是做教育。這幾年也慢慢在改變，早期比較是宣教式的，現在號稱是超商式的，在學校辦了很多教育、很多站，家長需要什麼就可以自己進入。還有以一胎化為例，上海有很多社會地位很高的，所以我去看的時候，她們有秀給我們看家庭教育個人、家庭網站的得獎作品。以家庭教育來看，她們起步沒有台灣早，但是她們做得很快。

謝園：

我是四歲來台灣，在重慶出生，我今年59歲。今天看大事紀的時候，1949年之前，我自己的媽媽自認為是婦運者，她在當年（192幾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抗戰的時候我爸爸和我媽媽往後方逃，所以在湖南工作認識。對日

抗戰勝利的第二個月我出生了，所以很快就回到南京，但是後來開始亂就到廣州，後來來到台灣。但是我們從小聽到媽媽自認是婦運人士，我個人覺得這個大事紀裡面有幾個東西也影響很多婦運的內容，比方五四運動。另外我所知道她們那個年代受教育的女性，可能有錢的人開始接受教育，去日本的不一定是有錢人，歐美的是有錢人。我媽那個年代是想去日本的，比較近，而且家裡是讀書人。她們經過抗戰，我的感覺是第一個是因為受教育也很早，我媽媽去年92歲過世，抗戰時期有女兵，我媽媽在192幾年就做過女兵，所以很多美國媒體去訪問，因為美國是在197幾年才有女人從軍。當然你說為女權還是為國家，我想都是為國家，比較不是個人的女性主義。但是對她們來說，她們已經覺得很不容易。第一是婚姻自主，然後唸書，運動，像她自己八十幾歲在溪邊跳石頭，她說這就是之前接受過軍事訓練的好處，覺得身體很靈巧。所以我耳中覺得她們當年自己覺得是新女性，來到台灣對我們的教育也比較開明。有很多原因，當然也有因為離開老家到外面去，在外面結婚就比較沒有帶傳統的觀念。另外，我講這個的含意是什麼，因為我覺得大家好像在講另外一個國家，可是那是我的出生地，我的家人的親人都還在大陸，因為文革被關了二十幾年，政治變遷造成的家破人亡，我們這一代已經親身感受。甚至於有人談語言，我媽年輕的時候就在談要哪個地方當國語，後來就是用北京話，主要是因為進京考試已經行之有年，所以用這個語言，我父母很努力的學國語，因為發現語言不通的話溝通問題非常大。最近在吵語言的問題，我是

感慨加感慨，因為一個人一生能遇到幾次文化大革命。以前我的感覺是新知在這方面的議題一直有進步，我覺得現在的人真的越來越能放開心胸去了解。

去年我去聯合國婦女地位大會開會，遇到兩個婦聯的黨工。她們蠻安靜的，英文不算好，但是要講的時候也蠻敢講的。她們待了非常多的出版物到那裡，大會場的桌子成堆成堆放著她們的文宣，我那次去非常孤單，後來我們大概翻了四個不同部分的資料去。後來日本知道我們婦女參政在亞洲是蠻進步的，因為有把資料給她們。當時我記得她們還是蠻注意我們的，我們當時十個人就分散去開不同小組的會，紀惠容講台灣的檳榔西施，張狂講心理衛生，都是在她們主題之下。婦聯就會想要在其中變成主導，不一定想要干擾，好像是跟著我們跑。我本來要發言十分鐘，可是後來是她們的人在桌上，我只有舉手發言兩三分鐘。因為大概先進國家都不覺得婦女大會有什麼重要，好像大拜拜一樣，但是對發展中國家非常重要，我自己覺得也很重要。因為在婦女大會上做的宣示對國內的婦女運動是有推動力量的，我那時候就發言說還是很重要，大家就討論方式和時間，我就說用聯合國的方式台灣就不能代表，但是 NGO 資源比較少，但是法國就支持我們的看法。剛好那時候伊拉克戰爭要開打，我們都同意要開一個反戰記者會，至少我們那時候都是認同和平，對公平參與婦女大會的主張，我覺得大家都蠻支持的。回來以後，我很期待明年新知有比較大的團體，雖然補助可能比較少，但是還是應該一直持續累積，去找資源。像我碰過泰國的一個代表，就

是持續去參與。

范雲：

我剛開玩笑說謝園媽媽是第一代中國新女性，剛才有個點我想強調的是你剛提到她們去當女兵，不只是因為女性權益還有愛國部分，就是我剛前面有提到那整個現代化的風潮，那個時候女性權益或行動都是愛國主義的一個行為。

江妙瑩：

講到當時五四現代化要嘗試有民主，我的疑惑是當時像那樣的女性，或是女性婚姻自主，也是在一個很父權的大環境下。那樣的婚姻自主我覺得也只是一個假象或表面，我不知道當時是不是有這樣一個現象的反應？

范雲：

你說的沒錯，剛才謝園也有談到婚姻自主和五四女性主義風潮是有關係的，五四女性主義風潮有一個蠻大的重點是主導者是男性知識份子，你可以看當時的論述是男性寫的。對那些男性知識份子蠻重要的是他當時也要婚姻自主權，比方徐志摩的故事，他也想離開那樣封建的女人，其實那個女人的婚姻自主權是依附在他們的利益。相對而言，我想婚姻自主對男性女性而言都是一種解放，唯一的受害者是可能像張幼儀（徐志摩元配）的女性，因為她認同父母親那樣安排的婚姻，只是被犧牲掉了，不過後來她也有她自己女性覺醒的過程。我想對大部分的男性而言，那樣的選擇是比女

性獲益更多。

江妙瑩：

我覺得不只是婚姻，基本上在文化的層面，真的那可以呈現出來還是以男性知識份子為主導的形象。

范雲：

剛剛謝園媽媽的故事也讓我們感受到那個時代感，就是可能也都是中國社會的第一次，不一定是全部的人，可是至少有一部份人，不管男人或女人，她／他是第一次享受到那個自由，那個自由也有一定的普遍性。那時候會由男性知識份子領導，也是因為女性受教育機會比較晚，如果沒有知識做一個後盾，也是蠻困難的，這也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今天還沒談到天足運動和女子教育運動是更早之前發生的很重要的兩件事。

謝園：

最後講到天足會，我那時認識一個施老太太，她有一個證書是響應上海的天足會。另外你剛講的教育，我自己想到現在的憲法是在1946左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前，就規定女性有投票權，女性有平等受教育的權力，還有十分之一婦女保障參政的權力，我個人覺得那應該也是一個基礎。

范雲：

這部分是蠻重要。我們那時候在讀這部分的歷史，憲法制定過程中的女性參政權，事實

上是有一群激進的女性是衝上會議現場，甚至有一些暴力事件，並不是那麼順利。我覺得這部分蠻有趣的，未來可以再多找一些史料來看，至少我們看到的資料中有這樣的的部分。至少在那個女性啟蒙的過程中，有些女性用非常暴力的方式去介入憲政的制定過程，去爭取女性的參政權。

江妙瑩：

剛講到兩岸連結的議題，我覺得除了家庭教育部份，就我們現在台灣的婦運組織來說，包二奶部分還是最直接可以跟她們產生對話的議題，其他議題好像沒那麼直接或積極迫切。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其他想法？可是在這個議題上，兩岸的婦女工作者那個立場還需要更多對話討論、協商，還是一樣為台灣男人，兩邊的女人是這樣的不堪。現在來看中國婦女在當地是比較強勢的，除了法令，還有地理空間是比較有利的。還有另外一個切入點是大陸配偶，我覺得這兩個議題架起兩岸溝通的橋樑，我目前想到是比較好的接觸點，不知道大家想法如何？

范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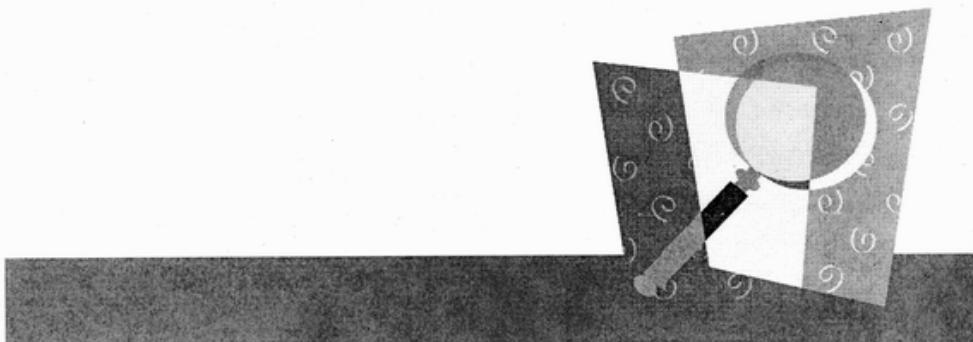
我想提一下包二奶的部分，我覺得包二奶的部分有點麻煩，第一個那是對婦聯她們或其他NGO團體來說是很邊緣的一個問題。第二是說合法或非法是不是一個議題，因為對台灣男人來說只要他沒有再結婚，就沒有重婚罪，也沒有違反婚姻法，事實上除了台灣去抓姦。大陸最近有一個新聞是談有一群女性在做徵信社的工作，標舉著維護女權的口號。我想他

們的離婚法規相對開放，我沒有去研究這個議題。有可能是抓姦後，老婆是不是要離婚，或是可以要到某種程度的賠償。但是我很清楚的看到這群女人去抓姦，是一群女性在做，因為比較容易隱形在人群中，第二是維護女權。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趣的。這邊的女權是元配的。這邊有個資訊和大家分享一下，大陸的婚外情非常頻繁，而且女性比例也很高，我看到一個離婚的資料是，如果是男性提出的，通常都是妻子有外遇。如果是女性提出的話，除了先生外遇外，還有就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的解釋就是有很多經濟地位相對較低的男性沒有辦法去解決挫折和憂鬱，他那時就會用暴力的方式去對另外一個女性做權力的展示。它和經濟的狀況是有關係的，像有些國家某些轉型的時候，經濟不好的時候，也會發生很多男性的暴

力，而且多發生在中下階層。所以其實婚外情部份是一個新的社會現象，女性婚外情比例也相當高。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包二奶這件事情如果沒有法律問題，真的是婚姻內部兩個人如何去處理這個東西。如果要去查的話，就是跨海的徵信工作，因為對台灣法律而言，如果對方有外遇行為的話，你在法律上是有一些權益是可以去爭取的，爭取更多贍養費或裁判離婚等等。

謝園：

好像大陸的法律是採事實婚，所以如何保障台灣女性的繼承權。她／他們不管是不是結婚，只要同居就有法律上的權力，女性權力比較好。▲



2005 GPPAC 東北亞會議成果報告

文／王君琳



編按：GPPAC（Global Partnership for the Prevention of Armed Conflict）計畫主要源自於 2001 年 6 月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的「預防武裝衝突報告」，報告中指出除了由國家擔任衝突預防的角色之外，市民社會的角色與功能在武裝衝突預防方面更為重要後，2002 年起，歐洲預防衝突研究中心（ECCP）對安南的呼籲積極回應，發起了一個全球性的「預防武裝衝突全球夥伴關係」（Global Partnership for the Prevention of Armed Conflict, GPPAC）運動，GPPAC 將全球分為十五個區域，而各區域進行各自的區域會議，並且針對各地區可能發生武裝衝突的爭議加以討論並思索預防之道（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www.gppac.net/>）。十五個區域秘書處，加上 ECCP 扮演國際秘書處及聯合國下一工作小組，共有十七個單位積極整合各參與國家對此一主題的意見，並預計在 2005 年 7 月至紐約舉辦國際大會，整合出一份全球市民社會可共同合作的和平行動方案。新知這次藉由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的聯繫參與 2005GPPAC 東北亞會議，一方面分享新知在促進社會尊重重新移民文化的工作，一方面也學習到其他不同國家的市民團體對和平議題的行動經驗，收穫豐富。

此次 GPPAC 東北亞會議於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於日本東京召開，秘書處為日本的民間團體—和平船 peace boat，共計有九焦點城市¹，包括東京、名古屋、台北、北京、上海、香港、烏蘭巴托、海參崴等，來自六個不同國家的團體參與。第一天議程在簡單報告、討論整個行動議程草案架構與原則後，確立焦點任務（Focused Tasks）、聯合國任務（UN Tasks）、政府任務（Governmental Tasks）與民間社會任務（Civil Society's Tasks）四個層次的行動架構後，隨即進行各焦點城市的重點報告。

各城市關注焦點

一開始各城市的重點報告，即點出該區域關心的和平議題重點。以下是各焦點城市的報告重點：

- 首爾（原漢城）：北韓議題，核武危機，美國軍事干預。
- 北京：全球化衝擊下人與環境的和平關係，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發展落差，中國貧富、城鄉差距議題。
- 上海：東北亞領土與歷史爭議，和平的新精神。
- 香港：全球化經濟，中日台釣魚台領土爭議。

¹ 東北亞共有 11 個以城市為單位的代表參與 GPPAC 運作，此次會議南京未派代表參加，北韓平壤雖受邀參與，但最後未能參加。

- 烏蘭巴托：去武裝國防，蒙俄領土爭議，非核武區域構想，促進政府民主化。
- 台北：海峽兩岸政治對峙，台灣民主政治現況，兩岸議題對東北亞和平重要性。
- 海參威：軍備競賽，六邊會談，日俄北方六小島爭議。
- 東京：日本憲法第九條²修改對和平的影響，和平議題的社會參與。

各城市重點報告後，即進行主題一『和平共存』(Peaceful Coexistence) 的討論。希望藉由去軍事去武裝之行動，建構一個和平共存的區域系統，包括促使六邊會談再度展開，解決東北亞核武危機與可能軍事衝突；降低台灣海峽兩岸政治對峙，反對任何改變現狀行動，並尊重雙方人民，建立信任與對話機制；加強東北亞區域合作，建立東北亞區域和平中心等等。

討論的過程中，台北與北京代表對於降低政治對峙的行動看法不同，有激烈的爭辯，但經過長時間的真實對話後，最終還是在和平友善對話的前提下，達成雙方都可接受的共識。其中，令人高興的是，東北亞其他國家城市在討論過程的實質參與，讓台灣海峽兩岸議題作為東北亞區域的和平議題的重要性提升許多，相信這是以現實利益為考量的國際政治場域中難得出現的。

主題二『和平連結』(Peaceful

²日本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

Engagement)，則是希望促進人道救援，發展衝突和潛在危險區域的支援系統。包括日本憲法第九條的維護；發展非軍事與非暴力的連結；促進以人為本的發展方式，已發展國家必須提供基金至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並預防環境破壞，建立市民社會參與決策過程等等。

建構和平文化與經濟和平

第二天討論的主題三『和平文化』(Culture of peace) 則著重在如何建構和平文化、推動和平教育，建立一個公正、具有人權與尊重差異之社會的議題討論。除了反省、彌補過去在東北亞發生的戰爭錯誤外，更重要的是成立預防衝突的機制與和平教育的推動，尤其是針對年輕世代的和平教育，以及全球化下日益眾多的移民／移工人權的保障。除此之外，女性作為推動和平，以及感受和平的重要角色，性別觀點必須存在於和平文化的內涵中，其內容才真正完整。

主題四『和平經濟』(Economy for Peace) 主要討論對永續經濟與經濟正義的認識理解。資本全球化下，市民社會必須建立區域性的組織監督跨國公司的活動，跨國工程需公開



前兩天會議現場

資訊於社會大眾，此外，如何轉移耗能與破壞環境的經濟系統，轉而建立永續的生產方式的相關行動也是被關注的。

晚上在主辦單位和平船 (Peace boat) 中心的活動，則讓與會者體驗到這個組織的旺盛活力。Peace boat 利用經營郵輪旅行活動，在船上提供各式各樣有關和平主題的活動。除此之外，她／他們也利用停泊世界各港口的機會，實地到需要協助的地方去提供第一線的支援。靈活具有創意的組織經營方式，相信是台灣非政府組織一個非常好的學習模式。



和平船工作人員帶來的“鼓舞”

聯合國大學活動日

這天活動主要是歐盟和聯合國大學共同舉辦的論壇，邀請許多日本市民社會的代表，包括議員、婦女組織代表、學者等等，針對非政府組織 (NGO) 與人權、非政府組織與人道救援與發展，以及非政府組織與環境等主題進行演講與討論。所有主題都關注到一個事實：非政府組織如何成為市民社會溝通的橋樑極為重要，正如 GPPAC 國際秘書長 Paul Van Tongeren 所說，非政府組織作為市民社會中的一員，相較之下，更具有獨立性、創意性的可能去發展解決衝突、建立和平的行動。NGO

作為推動和平的一員，確是不可取代的角色。

發表區域行動議程

除了議題討論外，如何將此次會議的成果公開發表，讓更多人知道並參與共同行動亦是此次會議重要目標之一。主辦單位除了安排日本當地的媒體訪談，舉辦發表記者會外，更重要的是規劃公共論壇，邀請關心此議題的一般民眾共同參與。在公共論壇的討論過程中，各焦點城市除了發表相關議程行動外，更重要的是在報告完後的集體行動。用一張張宣言拼成一個 9，共同表達對日本憲法第九條修正的強烈關注。此一行動不僅是東北亞和平行動議程的宣告。也開始了東北亞關心和平議題的民間團體的第一步串聯，為日後的和平行動開啓序幕。



各國與會代表共同署名支持「反對修改日本憲法第九條」

檢討與建議

擴大國際交流與視野，掌握區域和平議題，對外參與區域和平行動，對內推動草根的和平教育

自退出聯合國後，相較於其他東北亞區域的國家，台灣較難參與國際社會的討論與交流。這次我們能以焦點城市的身分參與和

我們如此切身相關的 GPPAC 會議，所獲得的不光只是擴大國際交流的管道，或是把我們關心的議題加入東北亞和平行動議程之中，更重要的是作為東北亞區域的一員，或者說世界公民的一員，台灣的市民社會需要更寬闊的視野來從事和平教育，將國際現況與在地行動連結起來，才能確實掌握議題，從事更有力量的和平運動。

面對面交流接觸，分享和平運動經驗，建立東北亞民間團體網絡

國際串聯的重要前提之一，即是個人面對面的實質接觸，建立信任感。因此這次會議無疑地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將東北亞關心和平議題的市民社會團體串聯起來。各與會代表一方面藉由四天的正式會議交換對議程的意見，一方面亦利用各種非正式場合，進行訊息交流，包括團體的介紹、不同國家社會對和平議題的討論現況等等。這種議程以外的討論，不只有利於建立東北亞和平議題的團體網絡，也能促進各民間團體未來的實質合作。

重視和平議題中的性別觀點，將降低女性所受暴力視為促進和平的重要行動

真正和平的來臨，必須是女人感覺和平的時候。和平議題中女性角色與女性觀點是不可忽略，重要性甚至高於男性。相較於一般國際會議中，性別議題不受重視，參與代表男女比例不均、發言次數懸殊的狀況，這次議程內容與討論過程不僅強調性別在和

平文化與行動中的重要性，與會代表中也至少有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女性代表，並且代表其焦點城市在不同會議中發言，展現出平等的性別意識。

此外，學習其他國家婦團推動和平議題的經驗也是極為珍貴的。此次代表漢城參加的民間團體之一—Women Making peace—所準備的報告與發言提供另一種關於和平運動的經驗。在南韓與北韓的政治對峙中，她們推動南北韓婦女人員的交換，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與人道救援等計畫，期望建立對話的平台。雖然南韓和台灣的社會背景不盡相同³，但是利用婦女共同關心的議題交流，無疑是推動和平很好的切入方式。

以民間團體身份，促進海峽兩岸友善對話

在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中，政治對峙的兩岸關係總是阻礙兩邊友善對話的可能。然而，GPPAC 以市民社會為主體預防衝突的精神，提供一個很好的方式讓兩岸的代表可以坐下來實質的交換意見。雖然在議程的討論過程中，雙方仍不免有意見分歧的時候，但是持續溝通協商與第三者的中介，提供練習對話和溝通的絕佳機會，而最終也達到雙方可接受的內容。整個過程不僅讓台灣與中國大陸代表更了解彼此的想法與社會現況，雙方理性誠懇的溝通意見也是追求和平過程中如何處理衝突一個很好的示範。▲

³ 然而，和台灣很大不同的是，南韓社會普遍傾向支持南北韓統一，台灣社會對於統一或獨立尚未有普遍共識。



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第 49 屆大會成果報告

文／曾昭媛

編按：今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第 49 屆的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於紐約召開，台灣婦團共有 23 人參加，已有參與經驗的秘書長曾昭媛今年代表新知與會。主題除了檢視 1995 年通過之「北京宣言行動綱領」的十年後各國落實狀況，也連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希望整併納進聯合國今年九月 +5 會議內容。

前言

在張玗老師歷年領團之下，台灣婦女團體對聯合國會議認識日益增多，因此組團參與聯合國活動也一年比一年積極，組團規模一年比一年擴大。

以事前報名為例，參與聯合國婦女大會的成員，需要透過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的非政府國際組織，才有資格報名參加。為了避免中國出現阻撓台灣 NGO 的小動作，這次大家還是採取分散報名策略，在全球七八千人報名的爆滿情形之下，我們還是想辦法增加了一些國際組織報名的管道。例如，我和林書怡透過紐約台美人的協和基金會（Crystal Foundation）黃維姍的引介，以美國相當知名的國際組織 Grey Panthers 為報名管道，並在紐約當地與 Grey Panthers 的理監事會面進行交流，試圖建立長期關係。

另外，從過往經驗來看，大家認為可增加婦女團體實務工作人員出國學習和增進交流的機會。我本人去年是以台灣婦女團體全國

聯合會的政策暨國際部主任之身份第一次參加；在我轉換工作跑道之後，今年仍有幸以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的身份繼續參加。婦女新知基金會可說是國內第一個成立的婦運組織，去年可惜新知無法派出代表參加，今年新知推派我的理由，則是希望累積我先前的出國經驗並延續加深學習效果。其實出國兩個多星期，對婦團人力而言相當緊縮，但新知還是基於鼓勵工作人員進修交流的理由推派我參加。



「預防武裝衝突的性別觀點」座談會現場

而這次眾多團員分工之中，我除了協助第三場台灣團座談「預防武裝衝突的性別觀點」的行政籌備工作之外，我主要負責的是新聞組，撰寫部分的新聞稿、與紐約媒體聯繫等工

作，這兩週其間，紐約當地華文媒體均有多篇大幅報導，對台灣代表團促進國際交流的貢獻做出相當肯定。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運作機制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政府級會議，由 45 國政府代表參與組成，發言討論者限於各國政府代表，各國 NGO 代表經報名申請後可以旁聽。如同往年慣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 49 屆大會為期兩週的政府級會議之外，每天仍同時舉行許多各國 NGO 或聯合國基金主辦的論壇和座談，主題圍繞著「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的 12 項重大關切領域——婦女與貧窮、教育、健康、暴力、武裝衝突、經濟、參與權力和決策、人權、媒體、環境、女童。

而這些外圍座談則由 NGO CSW（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論壇）來統籌協調，而這些座談的申請，也都需要藉由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的非政府國際組織，才有資格申請到舉辦場地。今年在參與爆炸、申請也爆炸的困難情形之下，得到協和基金會（Crystal Foundation）黃維姍相當多的協助，使台灣團可以申請到四場座談的主辦權，非常令人感佩。

我們於 2 月 27 日先行參加 NGO CSW（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論壇）的會前諮詢會，安排了各洲區域 NGO 代表介紹對各國政府執行「北京宣言行動綱領」的監督報告摘要。接下來的 CSW（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政府級會議和周邊非政府論壇的豐富活動中，也使

我們對於聯合國婦女人權的國際公約和宣言，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規章、議案等資訊內容和運作模式，都有非常多的學習和收穫。

CSW 政府級會議

今年報名相較以往更為困難，主要由於今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 49 屆大會的主題內容格外重要，乃是針對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的各國十年成果檢視，以及對 2000 年聯合國通過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在今年九月即將召開的五年成果檢視會議之連結。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 CSW 開幕式提出報告，對各國執行「北京宣言行動綱領」的總結是，過去十年的重大進展是許多國家為推行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而增設了性別政策協調機制，但國家協調機制的盲點和障礙也在於功能是否得以發揮、權力是否下放、資源是否足夠等，這些都牽涉到性別預算分析、性別統計指標、有效的評估監測機制等。

CSW 第一週各國輪流報告該國性別人權政策施行狀況，尤其是對照「北京宣言行動綱領」在各國的落實情形。許多非洲、亞洲、拉丁美洲的窮國代表，所強調的本國施行優點，竟是母親難產率、幼兒死亡率的下降，或是文盲率的下降，困境則幾乎大同小異必須面對 AIDS 盛行的挑戰、飢荒、戰亂等導致的婦女生存不易、育兒不易、就業不易、就學不易、、、

這些窮國女性的慘況與台灣相比，我們的婦女處境算是相當幸運，而台灣婦女面對的挑戰，則與先進國家大致接近——如工作不平等、傳統文化迷思、企業等私部門改革不易、政策尚未具備性別敏感度等。

第二週則由各國施行狀況和困境，延伸討論到未來發展方向和跨國合作的焦點議題。例如今年政府級會議中一大焦點，就是美國布希政府試圖修改「北京宣言行動綱領」中原先宣示賦予婦女的生育自主權，而想改成刪除墮胎權的部分。假如墮胎權被刪除，這當然是全球女性人權的一大倒退。因此美國婦女 NGO 代表第一週在各場 NGO 論壇中積極散佈此一威脅婦女人權的訊息，警告說美國政府正私下以政治經濟力量脅迫各弱勢小國接受此一修正案，請各國 NGO 也去影響本國政府代表不要接受此案。與此同時，在各場政府級會議中，可以聽到歐洲和紐澳等人權先進國家的政府代表也大聲疾呼，堅持女性生育自主權的重要性。在第一週最後一天，也就是第二週即將進行討論表決的前夕，美國政府終於宣布撤回其修正案，旁聽席上各國 NGO 代表歡聲雷動、鼓掌良久，連 CSW 主席（韓國籍）和許多國家政府代表，也都笑顏逐開。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各國 NGO 是如何影響國際婦女政策的形成，以及 CSW 實際是相當用心於督促各國政府落實婦女人權的聯合國機制。

CSW 也安排專家論壇，對各國施行情形提出建設性的方案，例如性別統計的專題論壇，就建議應加入族群等其他變項的交叉分析。再如對各國法令檢討，建議聯合國應督促

並協助各國儘速廢除各項歧視女性的法律，這項建議並在閉幕宣言成為正式的決議文之一。

CSW 最後閉幕是以通過各國政府代表提出的各項決議文來作為會議宣示的結論，本屆決議文的焦點包括：婦女人口販運（Trafficking）和解決途徑、原住民女性權益、女性經濟地位改善和消除貧窮，以及將任命一位聯合國特別觀察員，來專門檢視各國對女性歧視性法律，並在 CSW 提出報告等。

CSW 周邊 NGO 論壇

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同時舉行的周邊 NGO 論壇，每天都有十幾場各國 NGO 主辦的各類主題論壇，一方面呈現各國 NGO 的婦女議題發展重點，或將這些議題連結到跨國監督 CSW 委員會及其各國政府，另一方面也同時進行與各國 NGO 合作關係的建立。

例如南韓婦女團體這次就積極散發慰安婦運動的連署，要求日本政府應對亞洲各國慰安婦給予官方道歉和正式法律賠償，否則日本政府就不配爭取成為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從此例也可看出其他國家 NGO 的遊說技巧。

在各場 NGO 論壇中，令我印象特別深刻的是，2月28日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主辦的‘Gender Mainstreaming: Is There a Risk?’座談，就對推動性別主流化十年後做出檢討，辯論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是否只是把幾個女人送進權力體制學習男性觀點主流化 Male Mainstreaming？加拿大原住

民婦運者提到，如何以女性主義思考邏輯來轉變體制，才是根本之道。

同日，另一場提倡各國女性參政的座談也很有趣，由各國左派政黨聯盟婦女部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Women 主辦，匈牙利女議員強調無論是婦女保障名額、或是性別比例制度，現階段都還是對女性參政有利的工具，加強對年輕女性參政人才的培訓更是重要。義大利籍主席還提到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僅有 1/3 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因此呼籲各國女性聯手推動 CEDAW 與 BPFA、MDGs 三者之間有更強的連結，左派政黨女性尤其可以加強跨國合作。

在 3 月 1 日的議程中，亞太婦女觀察聯盟 Asia Pacific Women's Watch 主辦的'APWW Lobby Strategy Planning'論壇，向大家簡介該聯盟之緣起，以及亞太各 NGO 分別在 2000 年和 2004 年共同完成的監督報告。在 5 日該聯盟的座談，就試圖擴大串連以影響 CSW 決議文的



論壇活動現場

內容，斯里蘭卡和菲律賓代表提議可以針對亞洲共同的販運婦女 trafficking 問題、婦女貧窮和經濟發展問題等，共同草擬出幾項決議文初稿，來影響本國政府代表接受並提案。

到了 3 月 4 日，中國的全國婦聯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舉辦 'Women, Security & Globalization' 座談，找中國學者和社工介紹中國目前家庭暴力防治在各省市的網路建立和進展、貧窮女性化問題、和媒體色情監督情形，從這些主題可看出中國婦聯和往年的「不談家醜」官方心態已有不同；此外，中國婦聯還請到 Peace Links 國際組織的 Ann Harty 談和平教育，以及聯合國 CEDAW 委員兼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主席 Anamah Tan (新加坡籍律師)，說明 Asia Pacific Women's Watch 亞太婦女觀察聯盟在泰國曼谷 2004 年 7 月舉行的「亞太 NGO 論壇」(Asia-Pacific NGO Forum) 會議結論，呼籲加強性別政策機制功能、提高公務人員性別意識、進行性別預算分析等。

3 月 7 日聯合國婦女基金 UNIFEM 主辦的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to Gender Equality through Budgets' 論壇，則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性別預算如何分析和監督提出各項建議，諸如 NGO 可連結 CEDAW 公約做為監督工具、與政策制訂者對話、與立法部門合作等。也有 NGO 聽眾質疑 UNIFEM 其數據是否可用？非正式勞動是否計算在內？在社會服務私有化趨勢之下，單看政府預算是否足以分析？預算資源是否有分配到非正式部門？專家也提醒，在計算標準不一致的情況下，性別預算的

量化比例並非最重要，重要的是對各項性別方案是否真對女性有利的質化分析。

聯合國 Millennium Project（由聯合國秘書處所組成之委員會，下設有針對 MDGs 八大目標所委辦的各 task force）舉辦的‘Investing in Women: UN Millennium Project Recommendations’論壇，則介紹聯合國針對 MDGs(千禧年發展目標)而組成的各 task force 中與性別有關者之建議報告。由於聯合國 2000 年通過「千禧年發展目標」時，也定下了完成期限為 2015 年；今年恰好是 MDGs 第五年到來之時，因此聯合國相當嚴肅看待 MDGs 的執行進度。MDGs 八大目標中有兩項與性別有關——第三目標「提倡性別平等和培力女性」，以及第五目標「改善母體健康」。Millennium Project 對第三目標的建議是發展中國家應將消除貧窮方案融入性別政策，NGO 應積極參與制訂政策、提供服務、監督進度，企業私人部門也應積極參與以上政策協調過程。對第五目標的建議則是加強社區層級的健康方案。

與紐約當地台僑婦女互動

每次台灣代表團在 CSW 舉辦 NGO 座談時，許多事前籌備工作，如準備茶點、借投影機等，都得到紐約當地台僑婦女的協助。這次我們為了加深彼此瞭解，決定 3/5 舉行座談會，讓我們認識紐約當地華人社團的現況，也使台僑婦女更加認識台灣婦女團體目前在國內推動的各項議題——婦女人身安全、原住民婦女權益、終止童妓、環保、婦女創業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報告的議題有兩個部

分，先由前秘書長伍維婷（目前在紐約留學，並在 NGO CSW 實習）報告新移民女性議題，目前新知已經和台灣各地服務外籍配偶、外勞的社團結合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聯合監督相關法案政策。會後有不少當地社工和我們交談，和東南亞 NGO 連結的可能性。

我則負責報告台灣各婦團推動性別專責機構的進展，這其實是聯合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政策機制，從這次 CSW 各國政府代表幾乎都是來自該國「婦女委員會」、「婦女部」、「婦女局」等單位，可以看出各國已多在設立機制上完成基礎工作，而台灣政府目前還是停滯不前、令人焦急。

結語

這次我能夠再有機會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無論是個人視野的開拓、亦或是本身工作上 NGO 國際連結的增加，都感到收穫甚多。我相當感激「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組團的辛勞付出，尤其對於林書怡主任能夠在短期內順利完成這樣龐雜的組團工作相當佩服。而這些過程當中，張玆團長、陳瑤華副團長、簡扶育副團長的帶領和協調，以及各位團員在彼此不完全熟悉的情形下仍努力合作，也都是相當難得的群體打仗經驗。希望來年能夠得到各界更多支持，讓更多婦女團體實務工作人員也有出國學習交流的機會。▲

化學、婦運與公職的交集－專訪吳嘉麗

採訪撰文／林以加



吳嘉麗

現職：考試委員／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曾任新知董事／監事(1987-2002)、第三屆董事長(1991-1993)

■ 化學與婦運的相遇

嘉麗老師——化學系的教授、科學領域中的專業女性，也是與新知一同走過二十多年的婦運夥伴。許多朋友聞之都會感到好奇，究竟，充滿符號與數字的化學，是如何與婦女運動相遇，進而淬鍊出豐富的經歷呢？—「其實一開始倒不見得是特殊的性別意識，而是一種社會意識。這和我出國留學的經歷很有關聯。在台灣讀書的時候，當時的社會氛圍讓你從來沒有機會去接觸和思考讀書以外的事。出國以後，接觸到多元的社會，整個視野就跟著開放了。我出國留學的那段時間，主要是1969年的釣魚台事件，還有1971年的退出聯合國，這兩件事情在留學生社會引起很大的震撼，也喚起很多人的國家社會意識。另外，美國當時正好也處在社會運動蓬勃的時候。那樣的環境，會讓我們在當地讀書的留學生開始思考，生活不是只有單純的讀書與工作，我們必須開始思考自己成長的整個社會、關心台灣的社會。除了經由這些事件喚起我們對台灣的關懷之外，留學生也開始從各個不同的角度參與不同的活動。拿到學位之後，大部分的人就會開始考慮是要留在國外工作，還是要回台灣一事實上，我們這個領域的人，留在國外的是多

數。但當時我就是有一個很強烈的念頭想要關心台灣社會，就選擇了回台灣工作。」說起話來向來條理清晰又十分動人的嘉麗老師，談及自己的經歷之餘，也分享了一段有趣的往事：「我出國留學的七年間，都沒有回來過，甚至連一通電話都沒有打過，因為當時很少人家裡有電話，而且越洋電話一通都貴的不得了，有個朋友就開玩笑地說：『打一通電話，光是哭的時間就花掉一半的錢呀！』當時我也想說，反正我將來一定會回台灣，那又何必兩邊往返。你可以想像，我回台灣的時候，還叫先生跟家人都不用來接我。我還記得，回到了松山機場，我就自己叫了輛計程車。當時我家已經從嘉義搬到台北，其實我根本不知道家人搬到哪裡了，我手上只有一個地址。我先生也就真的沒有來接我，他那天就在我家裡等我。後來聽說我父母覺得很奇怪，太太這麼久沒有回台灣，先生怎麼也不去接機？我先生回答他們：『不用了，她不會介意的啦！』這一段小小的插曲，似乎也透露出嘉麗老師堅毅、獨立的性格，以及當時積極地想要回台灣貢獻一己之力的熱情。

「懷著那樣的心情回到台灣來，一心想要積極參與社會。當時因為到淡江大學任教，剛好

認識了元貞，我們就找一些不同專業領域的朋友，一起組成一個讀書會，針對多元的社會議題做討論。當時還有像馬以工、薄姐（薄慶容）和柴教授（柴松林）都參與其中，大家分別從自己的專業來討論不同的議題。其中，至慧和元貞對婦女議題尤其關注……當時呂秀蓮成立了一個『拓荒者出版社』，有時候我們也到『拓荒者』的空間去聚會。後來呂秀蓮參與立法委員選舉，競選過程中，我們也會一起去幫忙。有一次，我們正要去聽她的政見發表會，就在車上聽到廣播宣佈：『因為中美斷交的關係，一切選舉活動停止…』對我們來說，那真的是很震撼的事件！不久之後，美麗島事件發生，讓整個社會沉寂了一段時間，因為風聲真的很緊，常常聽到誰又被抓了，所以我們所有的聚會也都先暫停。事實上，當時戒嚴時期，像我們這樣有心想要改變社會的聚會，說起來都是不合法的，所以我們有些聚會就要常常換地方進行，的確是有政治壓力存在的。1982年的時候，離美麗島事件已經過了一段時間，至慧和元貞就想說，還是應該要來辦一本雜誌，因為當時的報紙幾乎沒有發言的餘地，只有辦雜誌才能創造發聲的園地。我就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參與了新知雜誌社的創立。」嘉麗老師娓娓道來自己與新知的結緣歷程，也等於同時道出了台灣婦運開啓的一頁—在解嚴前保守的台灣社會裡，民間的改革力量開始蠢蠢欲動。一群滿載熱情、期待著改變社會的朋友的集結，開展了對各種社會議題的關注，其中當然也包括尚未被社會所正視的婦女議題。如此因緣際會，加上這一群前輩的熱情與務實，終於間接催生了台灣第一個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十年的新知姐妹緣—回顧過去與展望未來

從1982年「婦女新知雜誌社」創立起，到1987年正式立案為「婦女新知基金會」迄今，新知已經二十多歲了！問及嘉麗老師，與新知一起走過這二十多個年頭，有哪些印象深刻、難以忘懷的人或事呢？—「我有一個感觸，就是當一個團體默默無聞的時候，團體內部基本上不會有任何問題，大家都很和諧。因為沒有名也沒有利。不過當團體有一點名氣之後，各式各樣不同的立場和聲音就會出現。就像現在的執政黨，在它還沒有成為黨的時候，大家都是為了理想，各方菁英擺脫個人的利益，聚集在一起。可是當它執政之後，就會開始出現各種問題。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檯面上的政治人物，為了選舉，往往在一些議題上不得不妥協，這些是永遠要面對與思考的問題——我想即使是像新知這樣一個小小的團體，也同樣要面對這一類的問題。」走過許多的歷程，對於這樣無可避免的組織人事問題，嘉麗老師有什麼樣的看法和建言呢？「通常人的問題，我覺得只有坦然面對，沒有必要遮掩。我們無可逃避，民間團體沒有後退或是鄉愿的餘地。如果在一個議題上大家意見不合時，那就只有攤開來講，看看多數人支持的是什麼，那就是這個團體的主題與立場，多數人的意見還是值得尊重。」的確，無論是秉持女性主義的精神，或是站在NGO的立場，我們都沒有鄉愿的餘地。所幸，在新知的工作團隊裡，最動人的便是「去階層化」的平等互動模式，以及開會時，敢於「直來直往」的對話方式。當會議中，大家對議題有所爭議時，唯有營造出能夠讓所有的人敢於清楚表達己見的氛圍，並且嘗試用心理解對方的見解，澄清彼此的差異，才有可能找到解決的出路——而這種民主、平等對話的機制，正是女性主義精神的展現！

回過頭來，面對最為現實的募款問題，在訪談的過程裡，我們也數度談及新知許多發展

上的限制與困境，其實來自於財務的吃緊、募款的困難。向來十分努力幫新知募款的嘉麗老師表示道：「過去的新知比現在更常面臨經費的問題，我們常常抱著『能走多遠就走多遠』的想法，其實我們並不害怕它真的有一天走到終點。就像新知雜誌在很艱苦的時候，也曾經有停刊一段時間。所以對基金會的態度也是如此，如果我們募款能夠得到社會的支持，讓我們繼續經營下去，那我們就繼續走；如果真的沒有人要捐款，就表示這個社會不那麼支持，這當然是我們自己要不斷檢討的，看看到底我們在這個社會上要以什麼樣的立場存在。NGO本來就不是常設的，我們必須跟隨著社會的變動而變動，我們的存在必須是社會需要的，才有這個價值。當然，以新知這二十年來的工作來看，是十分有意義的！」嘉麗老師以一種十分坦然而務實的態度面對這個難題，並與我們共勉。

■ 從體制外到體制內

一路執著於化學研究與教學的專業領域，並在業餘致力於婦女運動的嘉麗老師，大概自己也從未料想到，會在年屆六十之齡，不少人都已經在規劃著退休生涯的階段，突然面臨職涯跑道的轉換，開啟嶄新的挑戰與任務——2002年，總統府發出新聞，廣徵各界推薦「考試委員」的人選，新知向來關注各種公務考試中的性別限制問題，曾數度針對公務考試的不合理規定提出抗議，深知這些制度設計與考試院的職權關聯。因此，當時在得知總統府所發布的消息之後，新知即向總統府推薦了嘉麗老師。2002年6月，嘉麗老師獲總統提名，9月正式上任考試委員的公職——「這個年紀才轉換，我覺得反而比較容易適應。一方面是自己過去就一直參與婦運、關心社會議題。而且如果是在四十歲時，我大概無法選擇放掉我

的專業領域。但我在快六十歲了，我覺得研究事業已經過了衝刺的階段，所以放掉也不會有太多的遺憾。相反地，進入不同的領域，也可以看到一些不同的事，也有不同的學習和發揮。」一貫的務實、一貫的自在與坦然——嘉麗老師帶著婦運姐妹們的眾望與支持，從體制外的婦運跨足體制之內，探尋不同的改革視野與位置。

「當初新知與婦團支持我進入考試院，當然也是希望在公務系統這一塊，能夠有人從關注性別議題的角度來參與這些事務。事實上，很多事情都需要裡應外合，我今天在裡面（體制內），對很多事情比較能夠掌握與了解，有些時候我可以直接發言表示意見，有些時候，我個人發言的力量有限，就需要外面的團體（體制外的 NGO）來支持。」嘉麗老師所謂的「裡應外合」，的確發揮了相當的效果。例如：2004年，行政院海巡署的公務人員特考，以及警察大學與警專的招生考試被發現有嚴重的性別限制，新知隨即召開記者會表達抗議，要求公部門立即取消相關考試之性別名額限制，還給兩性平等的受教權與合理的服公職權利。不久之後，台北市勞工局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針對此事裁定海巡署性別歧視成立，並罰款一萬元，成為國內首宗國家考試招募被裁定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案例。「海巡署的事件，讓考試院對於性別的議題開始有特別的關懷，考試院開了很多次座談會來了解這個事件，簡單來說，就是他們也體認到『性別主流化』是不得不走的趨勢。海巡署的事件引起大家注意之後，考選部將要成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未來這個委員會將對所有設有性別限制的考試提出建議，作為考試院的參考依據。另外，考試院也即將發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未來會對設有性別限制的考試特別注意，檢視其是否合乎兩平法的規

定。」嘉麗老師欣慰地細數考試院近來幾項進步的改革行動之餘，也持續以她追根究底的精神來追蹤相關考試制度，以及公務人員組成的性別現況。今年甫發表於世新大學「第一屆性別研究與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的一篇論文，即呈現了她對這些問題的觀察與分析。其中「關務特考」是她最關心的一部份。「關務人員特考」也是於今年開始取消了各類科別的性別限制，表面上看來應是值得欣慰的消息，然而透過統計數據顯示，我們發現當性別限制取消之後，有些科別女性錄取人數反而下滑。這樣的現象，顯示出性別區隔的教育環境，可能讓女性在這些類科的考試競爭不過男性，或是導致多數女性對這類工作不感興趣的現狀。嘉麗老師表示，這些都是她要持續追蹤的問題。

那麼，跨足體制內從事性別文化的改革，會不會經常面對主流環境的挑戰和質疑眼光呢？「多少都會吧！像是兩年前，蘋果日報就有一篇報導提到『在考試院裡，有些委員其他什麼都不懂，譬如像吳嘉麗委員，就是只關懷性別……』我想這些話也一定是內部的人跟記者說的，我相信考試院裡會有人這樣認為。但我觉得考試院本來就是一個合議制，應該要納入不同的意見。有人從考試與銓敘專業的角度思考，也要有人從不同的角度提供見解。」面對周遭批評的聲音，嘉麗老師「坦然迎戰」，或者更正確地說，是她根本不把心力放在處理這些無謂的批評，而是集中精神、全力以赴，除了公職任務之外，也期待自己不負婦運姐妹的眾望，讓體制內外、裡應外合，協力打造性別平等的社會環境。

■ 讓年輕女孩看見典範

科學、婦運與公職－在看似毫無關聯的三者之間，嘉麗老師企圖尋找彼此的聯結－在公

職中關注性別議題；在婦運中推動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力－回過頭來，談談專業中的性別問題：「我覺得在大學理工科裡，女性的 role model（角色典範）是重要的！」如同所有樂在工作、執著於工作的專業人士，談及自己的專業也總是精神奕奕的嘉麗老師，進一步指出理想的藍圖：「我們應該盡可能鼓勵年輕女性，提供不同領域的女性角色典範，讓她們能夠擁有多元的選擇，也帶領她們了解將來可能面對的事情。我們都試著在做，像是婦全會（指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的『賽小姐養成計劃』⁴，或是我們女性物理學家和化學家的團體組織，都在推動相關工作，希望建立科技女性的 role model，與年輕女孩分享我們一路走過來的經驗，讓她們了解科技工作的樣貌。如果她們能夠看到，很多女性都在做這些事情，而且不僅做的很好，也做的很愉快，那麼『有為者亦若是』，她們就會相信自己也能夠做到，甚至做的更好。」其實，在嘉麗老師推動這些工作的同時，自己本身已經提供了清晰動人的典範－不僅是跨越性別框架、從事科技工作，也是參與社會改革的女性典範！▲

⁴ 「『賽小姐』養成計劃全攻略」係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於2004年所策劃執行的活動，藉由宣導短片的放映與傑出科學女性的心路歷程分享，與高中職女學生和教師們作面對面的討論與交流，協助女學生們跳脫傳統性別角色，選擇適合自己性向發展的方向，進而達到消弭女性與科學之間的鴻溝。

法律釋疑**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2005 年 4 月在職進修課程**

講師、整理／張菊芳律師

一、案主離婚七個月，有兩個小孩，分別為 15 歲及 10 歲。案主擔心自己如有不測，財產會不會給前夫拿走？因小孩未成年，不願先設信託基金，可否自書遺囑，基金由姐姐保管？

答：夫妻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方之監護權一時的停止而已，任監護權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子女當然由他方監護。而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在為受監護人之利益範圍內，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故案主離婚，若兩名未成年子女由其監護，若案主死亡，該二名未成年子女即由其前夫監護，該二名未成年子女繼承自案主之財產，由監護人即案主之前夫管理，案主之前夫在為子女利益之範圍內，得使用或處分。

依現行民法的規定，遺囑可分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若以自書遺囑方式，遺囑人須自己親筆書寫遺囑內容，註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又遺囑人死亡後，為實現遺囑的內容，或達到遺囑的目的，有時更應為必要的事務，故應有人來執行遺囑內容

有關的事務，即是遺囑執行人，故案主可於自書遺囑中指定其姐姐為遺囑執行人，依案主的指定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的行為。

二、案夫生前幫人作保，死後保證出了問題，此責任會因死亡而結束或會變成繼承人的債務？

答：所謂保證債務，是指保證人和債務人約定，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為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 739 條），保證債務是否為繼承之標的，我國民法關於繼承是採當然繼承主義，故屬於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除非是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否則均為繼承之標的。

故案夫生前幫人做金錢保證，繼承人應繼承被繼承人之保證債務，若案夫生前係幫人作人事保證，人事保證關係因保證人死亡而消滅，不會成為繼承人之債務，建議案主於案夫死亡後，衡酌案夫財產狀況，若債務顯然高過財產，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三、案主與案夫三年多前在美結婚，但後來案主兩年多前自行返國在新竹科學園區

工作，本想再返美維繫婚姻，案夫在美國請律師，針對案主留在美國的一些衣物雜物進行扣押求償，案主想離婚，但不想去美國辦理，問該如何處理？因為之前結婚時根本沒有在台舉行儀式或辦理登記，現在是否可什麼都不做，那婚姻紀錄就不存在，違法嗎？或是一定要與男方辦好離婚，再持離婚協議書到戶政單位先辦結婚登記再同時辦離婚登記？

答：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案主在台灣關於結婚雖沒有舉行公開儀式及證人，但案主與案夫在美國結婚具備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證人，具備結婚之成立要件，所以案主想離婚，若是經協議離婚，仍須持離婚協議書，由雙方偕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婚姻關係才消滅，在程序上，因未辦理結婚登記，會先補辦結婚登記再辦離婚登記。

四、案主與女兒（6 歲）繼承先生的房子，但房子裡住著小叔已經十五年以上，以前先生同情小叔沒工作，房子讓他住沒有打契約，現在想處理房子怎麼辦（所有權人變更了）？

答：案主與女兒繼承先生的房屋，為房屋之所有權人（公同共有），小叔前因案主之先生同意而占有房屋，但同意之效力只存在於案主的先生與其小叔間，案主的先生既已死亡，此同意之效力，無法對抗新所有權

人即案主與女兒，也就是小叔的占有對案主及女兒而言，為無權占有，建議案主可先與小叔協調，若協調不成，再進行無權占有的訴訟，請其搬離。

五、案主 92.12 以家暴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案夫從不出庭，法院依照原告申請辯論判決判決離婚的，不知案夫住哪裡（公婆均已去世），離婚之前有一輛車子登記為案主，車子均為案夫在使用，現在案主一天到晚收到稅單、罰單，不知如何處理？

答：車輛如不再使用，毀損不堪使用，或被竊應先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書時，可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報廢、或失竊註銷手續，否則仍須繳納使用牌照稅。案主已與案夫離婚，不知案夫住那裡，離婚前有一輛車登記為案主所有，若車子是被案夫竊取使用，案主可先向警方報案取得報案證明書，再向監理機關辦理失竊註銷手續，就可避免再收到稅單、罰單。

六、未成年人結婚需法定代理人同意，離婚時仍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嗎？

答：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第 981 條）未成人兩願離婚依民法第 1049 但書，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就此規定有學者以為民法第 1049 但書，與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也就是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抵觸，但另有學者認為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是關於財產上行為之規定，而關於兩願離婚，屬於身份行為，未成年人

關於身份上的行為，仍須加以保護，故民法第 1049 但書並未抵觸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以上為學者間之不同見解，實務之運作依現行民法第 1049 但書，故未成年人兩願離婚，仍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七、兒子死亡多年，媳婦帶著小孩跟公婆同住，多年來一直靠婆婆的退休金養活大家，媳婦從不工作賺錢，也不照顧小孩，甚至有家暴狀況，想了解婚姻/親屬效力是否仍存在？有無辦法讓媳婦搬出去？小孩監護權可以如何處理？

答：婚姻關係因配偶一方之死亡而解消，至於生存之夫或妻與其死亡配偶之親屬間，因婚姻發生之效力，仍然存續，故姻親關係仍存續，案主（婆婆）的兒子死亡，媳婦與兒子之婚姻關係固然因死亡而解消，但媳婦與公婆間為姻親關係，即使兒子死亡，姻親關係仍然存續。

該媳婦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即公婆同居，雖然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2 款），但媳婦不工作賺錢，也不照顧小孩，甚至有家暴，公婆得廢止同居關係，令其由家分離即令其搬出（民法第 1127、1128 條）。

子女之監護權，因父死亡，由母單方行使，若母對子女濫用其親權時，子女之最近尊親屬或子女之親屬會議，得先加以糾正；待糾正無效果時，得向法院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之全部或其一部（民法第 1090 條），若媳婦對子女之身體或財產，積極的施以虐待；消極的不盡其為母之義務，不予

保護教養或管理財產等。得向法院請求停止其親權之全部或其一部。▲



性別新聞

2005年2月、3月

主題新聞

113婦幼保護專線 擬強制顯示來電

邱小妹事件暴露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死角，內政部與電信總局共同研議「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可望比照一一〇、一一九方式，強制顯示來電號碼，讓社工人員把握時效，及時找出需要被救援的對象。(聯合報，2005/02/16)

女生不穿裙 就是性別錯亂？

兩名就讀開平高中餐飲科的女學生前天到醫院精神科就診，表示老師要求上餐飲課一定要穿裙子，否則就要開醫生證明，證明自己「性別錯亂」，精神科醫師認為，不想穿裙子不需要任何理由，學校教育不應加強性別刻板印象。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賴友梅則強調，開平高中餐飲科規定女學生穿裙裝實在不合理，明顯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

神與相關規定。(自由時報，2005/02/19)

兩平法實施三年 女性仍感不平等

行政院勞委會公佈「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前後3年之婦女勞動情勢比較」，指出兩平法實施三年來，女性勞工在職場上，仍面臨調薪及禁孕等不平等待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惠人數，更是不增反減。勞委會統計長林麗貞解釋，遭歧視情形較去年增加，或因性別平權意識抬頭，女性對這類待遇較敏感，才呈現上升趨勢。(台灣立報，2005/03/04)

爭母姓 破父權 姊姊妹妹站起來

婦女節前夕，婦女團體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學學會、南洋台灣姊妹會、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聯袂發怒吼，呼籲政府打破漢人父權中心主義的迷思，還給子女從母姓的自由。因為根據現行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母無兄弟」且父母有約定，孩子才得以從母姓。婦女團體強調，台灣至今有太多單親媽

媽、原住民母親、外籍配偶等母親們及其子女，無法選擇她們想要的姓氏，這都是因為「台灣法律上對於家族姓氏此一象徵符號，仍堅持陳腐而單一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婦女團體也將推動促使民法修正。(中時晚報，2005/03/05)

女性主義劇本「陰道獨白」在台公演

著名女性主義劇本「陰道獨白」是全球支持終止對婦女施暴的V-Day運動重頭戲，截止目前已在76個國家演出。勵馨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與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等婦女團體與一群女性劇場人組成「2005 V-Day團隊」，首次獲得V-Day組織授權在台公演「陰道獨白」，將以一場中文戲、一場英文戲的形式演出，一起向企圖侵害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說「不！」(台灣立報，2005/03/07)

非政府名義 台灣參與聯合國婦女大會

台灣婦女代表團以非政府組織名義出席2月28日至3月11日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49屆大會，在台大

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張玆領軍下，23位成員出席多項研討會，並主辦其中三場，包括「促進亞洲女性心理健康」、「消除貧窮的關鍵：提倡女孩教育」、「預防武裝衝突的性別觀點」。（台灣立報，2005/03/11）

慰安婦求償敗訴 全球發起百萬人討公道

台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損害賠償案，日前經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判決敗訴定讞，台灣阿嬤苦盼討回公道多年，卻等不到一聲道歉，婦女救援基金會昨天陪同阿嬤召開記者會，號召萬人加入「對日求償全球百萬人連署運動」，4月送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未來希望向國際刑事法庭提起訴訟。（民生報，2005/03/12）

傳統經籍不合時宜 民代要求檢討

台北市議員徐佳青召開記者會指出，日前接獲一位邵姓家長陳情表示，其就讀國小的兒子在學校參與的讀經班中，必須背誦清朝朱格廬所著「朱子治家格言」，但家長發現該文內容中有不少充滿階級及女性歧視的用辭。邵先生屢次向校方反應，但因校方避重就輕，迫使邵先生

不得不向議員提出陳情。（台灣日報，2005/03/16）

參政 反武 和平 女人要3P 學子高喊「自由戀愛和平分手」

婦女團體與年輕學子在326台北舉行的民主和平護台灣遊行當天發表了反諷「反分裂法」的另類宣言。婦女新知秀出看板，大喊「女人要3P」，3P是指「Participation（參與政策）」、「Prevention（預防武裝衝突）」與「Peace-Building（建構和平）」，年輕學子則發表「自由戀愛和平分手宣言」。（中國時報，2005/03/27）

社會新聞

代理孕母涉賣嬰 生父舉發

台灣發生首宗代理孕母糾紛被送辦的案件。旅美周姓華僑因太太不孕，上網徵求代理孕母，和桃園縣曾姓夫妻達成一百廿五萬元交易，未料對方臨盆前要求加價，周姓華僑憤而向警方檢舉對方買賣人口。桃園警方昨晚將代理孕母曾姓夫婦依買賣人口罪嫌移送法辦，訊後三萬元交保。（聯合報，2005/02/01）

女溜冰教練殺人 判14年

台中市溜冰女教練吳宜樺因不滿年僅十三歲的楊姓女學生有意疏遠，去年五月間，涉嫌誘騙楊女服下安眠藥，再以身體緊抱其口、鼻以致悶死，台中地院合議庭審理後，昨天依故意殺人罪判處吳女十四年有期徒刑，吳宜樺並未出庭聆聽宣判；被害女學生的母親到庭聆聽宣判後痛哭失聲，認為刑責太輕，將提起上訴。（自由時報，2005/02/02）

捷運車廂「性致勃勃」騷擾還是無罪

周姓無線電工程專家，前年搭捷運在車廂內貼近女子，用勃起的陰莖摩擦女子的左手被發現報警，依強制猥褻罪嫌起訴。法院審理認為，周確有上述犯行，但觸犯的是1年後才施行性騷擾防治法，不構成現行的強制猥褻罪，昨天判決無罪。（聯合報，2005/02/05）

強吻女性友人 判刑

台中市已婚的胡姓男子與女性友人外出時，突然強行撫摸對方胸部，並親吻臉頰，女方覺得難堪憤而提出控告。法官認為男女交往，如欲作進一步動作，須經對方

同意才行，昨天依強制猥褻罪將胡姓男子判刑8月。（聯合報，2005/02/02）

「胸太平...」疑妻變性 訴離不准

美籍華僑蕭姓工業設計師隔海訴請離婚，以妻子周女乳房扁平等十大理由，懷疑周女可能是「變性人」，並要求到醫院鑑定。周女稱是其夫故意要傷害她的理由，法官以證人指證、戶籍上的性別皆為女性，而蕭無法舉證其妻為男性的證據，駁回蕭訴請離婚之訴。（聯合報，2005/02/16）

女友劈腿 離職員警怒毆情敵

台北縣中和市林鑫宏結識茶藝館女服務生後交往密切，被女服務生男友調查發現。十四日凌晨，里長在女服務生住處遭其男友曾某率眾毆打成傷，還被拍裸照恐嚇。警方逮捕被戴綠帽的嫌犯曾世民，發現曾某是保一總隊的離職警員。（中國時報，2005/02/16）

爸爸帶看A片 女童畫出交歡圖嚇壞老師

桃園縣一名七歲女童在學校畫出男女裸體相擁的圖樣，

老師追問，才知道女童當工程師的爸爸愛看色情網頁，要女兒陪看，女童還寫出「爸爸愛看ㄉㄡ＼屁屁阿姨」的手記。女童的媽媽據此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和訴請離婚獲准，並贏得監護權，但女童父親拒付扶養費，前天再度挨告。（聯合報，2005/02/20）

高市醫院性騷擾案成立 被害人求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泌尿科主任翁偉哲被控性騷擾案，經市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裁定成立，但昨天風波未了，被害當事人近日將對翁偉哲提出民事求償，高雄市婦運團體並予以聲援。翁偉哲也已委由律師提起訴願自保。院方則強調不介入，將待全案塵埃落定之後，再行處置。（台灣立報，2005/02/25）

劈腿鬧上網路 校園：媒體2度傷害

東海大學「劈腿」風波，被指控的陳姓研究生及女主角，昨天因在校園內被同學追著詢問，事件擴大後，已「快閃」消失避風頭。學生們認為，更難彌補的是，媒體再度披露，對三方當事人「二度傷害」，媒體跟著起鬨，對當事三方二度傷害，應該停止討論、報導。（聯合報，2005/02/15）

合晚報，2005/03/02)

得獎男女忘情擁抱 學校記大過

參加活動得獎後，男女同學高興地互相擁抱，校方竟以行為不檢，將當事人記大過，造成這些同學心灰意冷不想上課，這是發生在台北市某私立高中的真實案例。基層教師協會理事長王慧婉說，希望校方給予學生「情欲自主」空間。中華民國基層教師協會上午也發表聲明，呼籲體制鬆綁，廢除「校園監控」。（聯合晚報，2005/03/06）

原住民新聞

泰雅、排灣族語 有教材了

台北縣政府為落實各族語文化的傳承，委託專研泰雅族語教材編撰的烏來鄉福山國小教師陳勝榮，編製「大家學講泰雅族語」；服務於中央研究院的排灣族湯賢慧女士，則編製「大家學講排灣族語」。兩本教材於昨日出版，縣府將免費提供給縣內各國小一至三年級的原住民師生使用。（聯合報，2005/02/15）

追討卑南文物，徐慶元帶頭連署

民間團體發起「台東討壺怒吼聯盟」，要求台大盡速歸還卑南文物簽名連署行動，遊行隊伍首站昨天前進縣府廣場，並由徐慶元縣長帶頭連署。徐慶元表示，卑南文物是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不容許任何人或團體佔有，政府花費 30 多億經費在台東興建東南亞首屈一指的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典藏及維護工作，臺大還「霸佔不還」實在說不過去。（台灣日報，2005/03/03）

卑南文物 台大決定歸還史前館

由於台東地方人士多次抗議台大蒐藏的卑南文物始終不還給台東史前館，且教育部在多次協調後，也強調，在未來一個月內若還不肯移轉，將予以強制執行。因此，台大人類學系系務會議已做出決定，決定將其考古蒐藏 20 餘年的台東卑南考古文物兩萬多件，確定分四批全部移轉給國立台東史前文化博物館。（台灣日報，2005/03/11）

隔代教養 山地鄉老人的重擔

高縣桃源、茂林、三民鄉三個山地鄉，隔代教養問題嚴重。有醫生認為山地鄉老人自殺問題嚴重，但據高縣衛生局的自殺通報體系資料，當地衛生所不擔憂老人自殺問題，反較擔憂山地鄉老人未來照護體系建立、隔代教養問題。（中時晚報，2005/03/15）

恢復原民姓名 聲浪高改的少

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象徵原住民自我意識的提升。不僅政府機關鼓勵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更有不少原住民團體積極鼓吹。不僅政府機關鼓勵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更有不少原住民團體積極鼓吹。但有 8 萬名原住民的花蓮縣，目前到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恢復傳統姓名，並在身分證姓名欄更改的，可說少之又少。依縣府統計，從 91 年到 93 年 2 月間，全縣才不過 47 人恢復傳統姓名。因有要更改各種證件的困擾，致大多數原住民怕麻煩而裹足不前。（聯合報，2005/03/18）

下戰帖

立法院昨日開議，新科立委歡喜報到，場內為選正副院長氣氛緊繃，也有同志團體一早到立法院外抗議新科立委王世堅歧視同志，他們當場下戰帖，要求歧視同志的立委與同志團體公開辯論同志人權和預算政策。同志諮詢熱線文宣部主任巫緒樑表示，多位新科立委同意進行消除歧視同志的立法或修法、保障同志伴侶的權利，他們希望藉昨日活動提醒他們要「說到做到」。（民生報，2005/02/02）

女同志出版社 進軍國際書展

台灣第一家女同志出版社「集合出版社」，將於 2 月 14 日進軍台北國際書展，展出旗下 40 多本女同志小說，且書展期間女同志作家群將於會場舉辦簽名會。這是台北國際書展第一次有同志書籍的攤位，更是台灣女同志首度攜手集體站出來，公開台灣女同志的文化現況，此舉勢必在書展期間造成轟動。（中時晚報，2005/02/04）

同志新聞

立委歧視同性戀 同志團體

尼泊爾同志出頭天 成立協會架網辦報

2001 年，尼泊爾「藍鑽石協會」創立。「藍鑽石協會」是一個非政府組織，也是尼泊爾唯一的同志組織，已有自己的網站。尼泊爾同志圈日前有了自己的專屬報紙--「藍鑽石週報」，而這份由英國政府出資，舒尼潘(協會創辦人)開辦的報紙，是尼泊爾第一份同志報。（台灣日報，2005/02/01）

禁止同性結婚 加州違憲

美國舊金山高等法院今天裁決，加州禁止同性婚姻的法律違反了美國憲法。一些同性伴侶聞訊後走上街頭慶祝，而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團體則是揚言提出上訴。

（台灣日報，2005/03/16）

同志 校園開啓對話平台

近年來校園同志問題，成為輔導室及教官們開始正視與關心的課題。基隆崇右技術學院、經國學院每學期安排相關演講，基隆各高中、職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充實校園性別教育資源，基隆女中設計問卷調查，了解學生對同性戀的態度，國中、國小也在課程融入性別教育，希望在兩性教育上，學生有更完整的認識。（中國時報，2005/03/16）

國際新聞

八成六日人 接受女天皇

日本「朝日新聞」進行的一項調查指出，支持「女性也可成為天皇」的受訪者多達八十六%，比四年前皇太子的女兒愛子誕生時的調查多了三個百分點；關於天皇的繼承順位，主張「第一子優先」者有四十七%，主張「男子優先」者有四十一%，意見呈現兩極。由日本學者組成的首相諮詢機構曾在一月二十五日就女性天皇的可行性進行討論。（自由時報，2005/02/02）

沙國首度大選 女人閃邊

沙烏地阿拉伯十日舉行該國史上首次符合國際標準的全國性選舉，將選出沙國一百七十八個地方議會的半數議員，但只有男性獲准投票，女性選民則以技術性理由被禁止參與此次大選。報導指出，雖然沒有法律禁止女性參選或投票，但沙國選務當局以沒有時間設立純女性投票所，以及大多數女性並無身分證為由，將女性排除於此次選舉之外。（自由時報，2005/02/11）

愛的大遊行 辛巴威 51 婦女被捕

辛巴威 3 月 31 日將舉行國會大選，有鑑於 2000 年和 2002 年大選時暴力恐嚇充斥，民間團體「辛巴威女性站起來」（WOZA）12 日號召約 500 名婦女走上布勒瓦約市中心街頭，以和平遊行呼籲辛巴威民眾「發揮愛的力量，唾棄爭權奪利」，把票投給乾淨參選、心中有愛的候選人。不過當遊行隊伍停在一家官方報社辦公大樓外時，警方突然衝進人群，逮捕其中 51 名婦女，帶回警局留置偵訊後予以飭回，並未提出告訴。（聯合晚報，2005/02/13）

性別歧視 哈佛校長恐丟差

美國哈佛大學校長桑默斯日前在學術會議餐會上指女性就數學及科學而言，天生不如男性，這番有性別歧視之嫌的言論，飽遭桑默斯手下教職員工砲轟，可能導致校長職務不保。英國《泰晤士報》十七日報導，桑默斯在十五日的教職員工大會上遭憤怒的同仁抨擊，指責他的領導作風，且在下周可能面臨不信任投票。（中國時報，2005/02/18）

性騷擾 前荷蘭總理辭聯合國職務

曾任荷蘭總理的聯合國難民公署高級專員魯柏斯去年被

指性騷擾，聯合國秘書長安南以查無實據結案，但英國獨立報十八日揭發該案調查報告中另有四名女性指責魯柏斯性騷擾，舉證歷歷，醜聞愈鬧愈大，魯柏斯二十日向安南提出辭呈，安南已接受。（聯合報，2005/02/22）

石原慎太郎出言辱「老太婆」告也沒用

東京法院廿四日駁回婦女聯合控告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以語言侮辱女性的案件。一百卅一名提出告訴的婦女說，石原稱過了生育年齡的婦女，是「該死的老太婆」，讓她們心理嚴重受創。東京地方法院宣布裁決說，石原的言論並無不當，只是應避免造成他人心理不滿。主審法官川村說：「不難想像婦女對這項談話的不悅。」（聯合報，2005/02/25）

亞洲女領袖多 ≠ 女性參政進步

在二十一世紀的世界，女性國家領袖仍屬極少數；亞洲有四個國家的現任總統或總理是女性，似乎顯示該地區的性別平權較其他地方進步。不過分析家和女權運動人士警告，此一政治權力表象會造成誤導，因為和亞洲王朝政治高潮迭起的發展相

較，女性領袖較多的表象並不意味當地女性有越來越多的掌權機會和基層代表性。（自由時報，2005/03/07）

鎮壓婦女遊行 歐盟砲轟土耳其

正當歐盟敦促希望加入歐盟的土耳其進行民主改革，改善與賽普勒斯關係之際，土耳其警方昨天卻鎮壓由婦女發動的一場國際婦女節遊行，今天招致歐盟的嚴詞批評。（台灣日報，2005/03/09）

新女性移民／移工新聞

在越南仲介新娘 收費就觸法

外交部指出，越南政府即將嚴禁以任何形式從事婚姻仲介牟利活動，亦即牟利之婚姻仲介在越南係屬不法。根據越南「西貢解放日報」刊登的消息，該國總理即將簽署並頒行涉外婚姻法第三號指示，嚴格取締非法仲介婚姻活動之個人與組織，若有可能構成犯罪情形者，宜依法以刑事犯起訴。（自由時報，2005/03/16）

馮滬祥性侵案 菲傭推翻勞協質疑

前立委馮滬祥被控性侵害菲傭案件，傳出菲傭翻供的大逆轉，當初為菲傭出面指控的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陳素香表示，對照當初菲傭被迫簽下的放棄法律追訴和解書，今天簽了第二份，兩者又相互矛盾，大家可以想像翻供的情境是什麼，只是凸顯「雙方的法律資源太不對等」。（聯合晚報，2005/03/22）

外籍配偶 擬修法國中程度才能入籍

教育部政次范巽綠昨天在金門表示，現在本國國民教育已到國中程度，所以行政院有意修法希望未來要入籍的外籍及大陸配偶至少也要具備國中程度，未來考慮修法，規範外籍配偶須達國中程度，才能入籍。教育部社教司副司長陳雪玉指出，目前的作法是修改國籍法，規定要入籍的外籍及大陸配偶，必須先上課一定時數，學習聽、說、讀等基本生活知能，才能入籍；至於已經入籍的外籍及大陸配偶，只能鼓勵他們多到補習學校接受教育，無法強迫。（聯合報，2005/03/22）

2005年2月 會務

日期	工作項目
1	GPPAC 東北亞會議
2	GPPAC 東北亞會議
3	GPPAC 東北亞會議、外配輔導基金委員會、婦權人身安全組概算會議
4	GPPAC 東北亞會議、聯合國婦女大會行前會議、海水正藍編劇會議
5-13	春節假期
14	工作室會議
15	志工委員會交接會議、岡氏婦女論壇
16	常務董事會議
17	移盟會議、泛紫會議、工作會議
18	外配輔導基金委員會會議、婦權會教育組會議、婦權基金會婦團平台會議
21	台北市社會局婦女節籌備會議
22	婦權會福利就業組會議、婦權基金會統計會議
23	新知網站會議、工作室會議
24	新聞組討論會、外配輔導基金委員會會議
25	GPPAC 東北亞會議分享會、聯合國婦女大會
26	聯合國婦女大會
27	聯合國婦女大會
28	聯合國婦女大會

參政組報告：

二月乃是政府各單位編列概算的時節，各婦團也展開聯合監督婦女概算的行動，對各部會提出 95 年度概算之監督重點和政策建議；此案也列入行政院婦權會各組會議之議程，故參加 2/3 人身安全組會議，2/18 教育媒體文化組會議，2/22 福利及就業組會議。至於推動性別專責機構，2/18 婦團溝通平台第四次會議，討論接下來拜會謝長廷院長及立委的訴求重點及說帖；後續各婦團之專案會議也確認達成推動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共識。

原住民組報告：

原住民婦女組的工作人員慧姬已於 1 月底離職，新任的工作人員是布農族的 Abus，並於 2 月份農曆年後就任。因此剛上任的 Abus 除了熟悉工作人員與環境之外，3 月 1 日並召開原民組會議討論今年度的重點工作。3 月 3 日並參加婦權會的第 20 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討論到關於如何整合相關部會如教育部兒童局之原住民地區兒童少年人身安全工作，衛生署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緊急醫療體系建立，原民會之家婦中心等資源建立起一完整的原鄉服務體系。會中決議以台北縣烏來鄉為例，請原民會總召相關部會業務單位出席共商合作機制。

2005年3月 會務

日期	工作項目
1	聯合國婦女會議
2	工作坊工作會議、劇團排練、聯合國婦女會議
3	聯合國婦女會議
4	聯合國婦女會議、移盟會議、與立委座談、防暴聯盟會議
5	婦女節記者會、紫藤廬論壇
6	國中社會領域基本內容草案公聽會
7	聯合國婦女會議
8	聯合國婦女會議、工作平權宣導會、女立委問政聯盟記者會
9	聯合國婦女會議、台中永安國小演講性別與繪本、民法督導會議、劇團工作會議
10	聯合國婦女會議、立委遊說移民法
11	聯合國婦女會議
12	紫藤廬論壇
14	志工委員會議、立委遊說移民法
15	網氏婦女論壇會議、泛紫會議、移盟會議加遊說
16	劇團工作會議
17	志工活動、永春高中性別卡片評審、婦全會 326 遊行會議、國民年金
18	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婦幼保護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執行會議
19	紫藤廬論壇
20	2004 原民部落論壇
21	新潮流系派系新移民座談

22	防暴聯盟會議
23	社盟會議、劇團工作會議、工作會議
24	衛生與安全部會議、市府原民會主委會面、志工督導會議
25	婦團平台討論性別專責機構會議
26	紫藤廬論壇
28	越南婦團參訪、工作坊工作會議、地院家事庭參訪
29	生育保健法座談會、國會改造行動聯盟會議
30	台北敦化國小性別與繪本演講
31	新聞組討論會、工作會議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5 年 2 月

李元晶	1,000	陳正康	720
蔡美芳	2,000	尤美女	900

2005 年 3 月

李元晶	1,000	蘇芊玲	100
黃秋琴	1,080	鄭麗君	6,000
王君鈞	1,000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 政 劇 播 儲 金 存 款 收 據				
收 款 號 號	戶 名	郵 政 劇 撇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1 1 7 1 3 7 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收 賬 號	帳 號	郵 政 劇 撇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收 款 號 號	戶 名
收 款 戸 名	戶 名	1 1 7 1 3 7 4	收 款 戸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 款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閉。

經 辦 局 收 款 戶	收 款 戶	郵 政 劇 撇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收 款 號 號	戶 名
經 辦 主 管	收 款 戶	1 1 7 1 3 7 4	收 款 號 號	戶 名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 辦 局 收 款 戶	收 款 戶	郵 政 劇 撇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收 款 號 號	戶 名
經 辦 主 管	收 款 戶	1 1 7 1 3 7 4	收 款 號 號	戶 名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婦女新知基金會

271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詢。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乾章者無效。

請 勿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u> </u>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 <u> </u>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支 1500 元， <u> </u> 支。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u> </u> 期，一期 15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六期，共 <u> </u>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 (一)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 |
| (二)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u> </u>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u> </u> 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u> </u>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u> </u>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票收票據存款

此欄系備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